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一、《问询函》第 1 题	8
二、《问询函》第 2 题	15
三、《问询函》第 3 题	23
四、《问询函》第 4 题	30
五、《问询函》第 5 题	42
六、《问询函》第 6 题	48
七、《问询函》第 7 题	50
八、《问询函》第 8 题	51
九、《问询函》第 13 题	52
十、《问询函》第 14 题	58
十一、《问询函》第 18 题	62
十二、《问询函》第 19 题	95
十三、《问询函》第 41 题	97
十四、《问询函》第 45 题	101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金杜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威胜信息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威胜有限/湖南威胜有限	发行人前身长沙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 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法律意见书》	本所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胜电子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前身长沙威胜电子有限公司
威胜集团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沙威胜电子有限公司、长沙威胜实业有限公司
星宝投资	星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英文名称为 Star Treasur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威胜控股	威胜控股有限公司（注册于开曼群岛，英文名称为 Wasion Holdings Limited），曾用名为威胜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海基集团	海基集团有限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英文名称为 Oceanbase Group Ltd）
威佳创建	威佳创建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英文名称为 Power Well Creation Ltd）
BVI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即英属维尔京群岛
Cayman	The Cayman Islands，即开曼群岛
威铭能源	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湖南威胜智能水表有限公司、湖南威铭科技有限公司
中慧微电子	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珠海中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朗佳	长沙朗佳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化卓和	安化县卓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安化瑞通	安化县瑞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安化耀成	安化县耀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安化明启	安化县明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威胜电气	威胜电气有限公司
金胜澳门	金胜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注册于澳门特别行政区，英文名称为 Gam Sheng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施维智能	施维智能计量系统服务（长沙）有限公司
珠海慧吉	珠海慧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市工商局	原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整合为长沙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珠海市工商局	原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整合为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评估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实施细则》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53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公司章程》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长沙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或《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或《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人章程》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发行人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3月5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2-279号《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威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最近三年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香港	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人民币元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9年3月29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根据上交所于2019年4月17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53号《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上交所或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问询函》中涉及发行人律师部分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第 1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威胜控股系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目前，威胜控股正对分拆上市申请文件进行更新，尚未取得香港联交所对其分拆上市的最终确认。

请发行人说明：（1）分拆上市是否已履行所有法定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并提供香港联交所的同意函；（2）香港关于分拆上市公司子公司独立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3）香港联交所对威胜控股分拆上市关注的主要问题；（4）威胜控股及其董监高人员上市期间的是否曾受到香港证监会、联交所或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或监管措施，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分拆上市是否已履行所有法定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并提供香港联交所的同意函

经威胜控股的香港法律顾问 Sidley Austin LLP（中文名称：盛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盛德律师事务所）确认，“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以下简称《第 15 项应用指引》或 PN15）的相关规定，威胜信息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威胜控股将其部分业务分拆并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独立上市的行为（以下简称分拆上市），需由威胜控股将有关分拆上市方案呈交香港联交所审批，且威胜控股需就其保证现有股东获得被分拆公司股份的义务向香港联交所申请豁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分拆上市已履行如下程序：

1、威胜控股就本次分拆上市曾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收到香港联交所的批准，

威胜控股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了更新批准申请，香港联交所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向威胜控股发出书面通知，同意威胜控股实施分拆上市。同时，香港联交所有条件地豁免威胜控股保证其股东获得被分拆公司（即发行人）股份的义务。

2、威胜控股已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分拆上市。经盛德律师事务所确认，“因分拆上市涉及发行新股从而将根据上市规则被视为出售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第 3(e)(1)段，如有关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第 14.07 条的任何百分比率计算达 25%或以上，有关交易须获股东批准。根据公司目前提供的信息，分拆项目交易的测试比率将在 25%以下，据此，有关交易仅需经过董事会的批准而将不需要经过股东批准进行”。

经盛德律师事务所确认，“威胜控股已就本次分拆上市履行香港上市规则项下所有程序，并符合香港监管规则规定”。

如《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综上，本所认为，威胜控股已获得香港联交所关于本次分拆上市的批准，且香港联交所已有条件地豁免威胜控股保证其股东获得被分拆公司（即发行人）股份的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胜控股已就本次分拆上市履行香港上市规则项下所有程序，并符合香港监管规则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香港关于分拆上市公司子公司独立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并经盛德律师事务所确认，“香港关于分拆上市公司子公司独立上市的相关规定主要系《第 15 项应用指引》，根据该指引要求，分拆上市须符合《第 15 项应用指引》规定的各项原则，并须经香

港联交所同意通过”。

根据威胜控股报告期内各年度报告、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书面申请及香港联交所的书面回复文件等资料，以及盛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本次分拆上市符合 PN15 规定的各项原则，具体分析如下：

1、新公司须符合基本上市准则

根据 PN15 第 3 段“原则”（a）项之规定，“如现有发行人（“母公司”）拟分拆上市的机构（“新公司”）是在本交易所营运的证券市场（GEM 除外）上市，新公司必须符合《上市规则》中有关新上市申请人的所有规定，包括在于《上市规则》第八章的基本上市准则。”

根据盛德律师事务所确认，“由于发行人并不是在香港联交所营运的证券市场上市，上述（a）项规定并不适用于发行人。”

2、母公司最初上市后的三年内不得分拆上市

根据 PN15 第 3 段“原则”（b）项之规定：“鉴于母公司最初上市的审批是基于母公司在上市时的业务组合，而投资者当时会期望母公司继续发展该等业务。因此，如母公司上市年期不足三年，上市委员会一般不会考虑其分拆上市的申请。”

根据威胜控股上市的招股章程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盛德律师事务所确认，“威胜控股于 2005 年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分拆上市距威胜控股上市已超过三年。因此，本次分拆上市符合上述（b）项规定。”

3、母公司经分拆后余下之业务

根据 PN15 第 3 段“原则”（c）项之规定：“母公司除保留其在新公司的权益外，自己亦须保留有相当价值的资产及足够业务的运作（不包括其在新公司的权益），以独立地符合《上市规则》第八章的规定。在母公司（不包括其在新公司的权益）未能符合第 8.05 条的最低盈利规定的情况下，母公司如能证明其（不包括其在新

公司的权益）未能符合第 8.05 条的最低盈利规定的原因，纯粹是由于特殊因素或市况大幅逆转，则香港联交所可能给予豁免。”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8.05（1）（a）条有关最低盈利之规定：“具备不少于 3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记录，而在该段期间，新申请人最近一年的股东应占盈利不得低于 2,000 万港元，及其前两年累计的股东应占盈利亦不得低于 3,000 万港元。上述盈利应扣除日常业务以外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或亏损。”

根据威胜控股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申请文件以及报告期内威胜控股的各年度报告等资料，并经盛德律师事务所确认，“在不包括其在发行人的权益情况下，威胜控股 2018 年的股东应占盈利不低于 2,000 万港元，2016 年至 2017 年累计的股东应占盈利不低于 3,000 万港元，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8.05（1）（a）项之规定。”

4、考虑分拆上市申请时所采用的原则

根据 PN15 第 3 段“原则”（d）项之规定：“考虑有关以分拆形式上市的申请时，上市委员会将采用下列原则：（i）由母公司及新公司分别保留的业务应予以清楚划分；（ii）新公司的职能应能独立于母公司；（iii）对母公司及新公司而言，分拆上市的商业利益应清楚明确，并在上市文件中详尽说明；以及（iv）分拆上市不会对母公司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威胜控股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书面申请文件并经盛德律师事务所确认，“（i）在业务上，发行人拥有与威胜控股相互独立、相互区别的业务线；（ii）在董事职务和管理方面，尽管发行人有 1 名董事在威胜控股担任董事职务，但是发行人 9 名董事会成员中仍有 8 名董事不在威胜控股担任董事职务，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不在威胜控股担任董事或其他管理职务；在独立运作能力方面，发行人拥有自身独立的管理团队和机构设置，可以满足基本的行政功能，并能够在分拆上市后继续独立运作；在财务独立方面，发行人与威胜控股各自财务独立，相互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或重大财务支持安排；在产品销售、采购方面，发行人具备独立的产品营销及采购团队；（iii）分拆上市将有利于发行人作为独立的融

资平台进行融资提升企业资本实力，进一步推动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同时分拆上市有助于明确发行人及威胜控股各自的发展战略、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从而为威胜控股及其股东创造价值；（iv）分拆上市完成后，威胜控股及其股东作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将继续享有发行人未来发展带来的收益、实现其所持发行人权益的投资价值。”

5、分拆上市建议须获得股东批准

根据 PN15 第 3 段“原则”（e）项之规定：“目前，根据《上市规则》及在适用关联交易的条文的情况下，（根据《上市规则》第 14.07 条）如有关交易的任何百分比率计算达 25%或 25%以上，须获股东批准。”

经盛德律师事务所确认，“因分拆上市涉及发行新股从而将根据上市规则被视为出售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第 3(e)(1)段，如有关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第 14.07 条的任何百分比率计算达 25%或以上，有关交易须获股东批准。根据公司目前提供的信息，分拆项目交易的测试比率将在 25%以下，据此，有关交易仅需经过董事会的批准而将不需要经过股东批准进行。”

6、保证获得新公司股份的权利

根据 PN15 第 3 段“原则”（f）项之规定：“上市委员会要求母公司向其现有股东提供一项保证，使他们能获得新公司股份的权利，以适当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方式可以是向他们分派新公司的现有股份，或是在发售新公司的现有股份或新股份中，让他们可优先申请认购有关股份。”

根据威胜控股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书面申请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根据《证券法》《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等现行有效法律、法规之规定，除符合一定资格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外，其他境外投资者不得直接投资中国境内 A 股股票，因此，威胜控股无法向其全部现有股东提供保证，而向香港联交所申请豁免适用上述规定。

根据香港联交所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书面通知，其有条件同意授予威胜控股上述豁免权。

7、分拆上市的公告

根据 PN15 第 3 段“原则”(g) 项之规定：“发行人必须在呈交 A1 表格(或任何海外司法管辖区所规定的同等文件)时或之前公布其分拆上市申请。”

根据威胜控股发布的公告文件，其已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发布关于发行人已获上交所受理其股份于科创板上市申请的公告。

根据盛德律师事务所的确认，“威胜控股已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依据 PN15 须提交之必要申请，并已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获得香港联交所同意威胜控股分拆发行人于科创板上市的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分拆上市符合 PN15 规定的各项原则。

(三) 香港联交所对威胜控股分拆上市关注的主要问题

根据香港联交所向盛德律师事务所及威胜控股送达的关于分拆上市的反馈意见，香港联交所对威胜控股分拆上市关注的主要问题包括以下方面：

1、关于分拆上市完成后母公司保留业务的具体问题

香港联交所提出的关于分拆上市完成后母公司保留业务的具体问题主要包括：母公司保留业务的市值计算方式和合理性；威胜控股在报告期内取得股利收入的具体情况；以及归属于母公司保留业务的利润在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的变化情况 & 分析。

2、关于发行人与母公司保留业务之间业务划分的具体问题

香港联交所提出的关于发行人与威胜控股之间业务划分的具体问题主要包括：威胜控股将数据采集终端业务归划分拆上市部分的原因；发行人是否需要生产不

同型号的数据采集终端用以采集不同类型能源/资源的使用数据；发行人销售的仅能采集单一能源数据的终端与可以采集多种类能源数据的终端各自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生产的数据采集终端与除威胜控股以外的其他厂商生产的智能电表是否兼容；以及威胜控股生产的智能电表与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厂商生产的数据采集终端是否兼容；威胜控股向客户提供的包括智能表具及数据采集终端在内的成套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3、关于发行人与母公司保留业务客户及供应商重合情况的具体问题

香港联交所要求威胜控股说明发行人与母公司保留业务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合情况。

（四）威胜控股及其董监高人员上市期间的是否曾受到香港证监会、联交所或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或监管措施，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影响。

根据威胜控股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香港伍李黎陈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阅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网站（网址：<https://www.sfc.hk/>，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网址：<https://www.hkex.com.hk/>）的公开信息及威胜控股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网址：<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威胜控股上市期间，威胜控股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或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威胜控股已获得香港联交所关于本次分拆上市的批准，且香港联交所已有条件地豁免威胜控股保证其股东获得被分拆公司（即发行人）股份的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胜控股已就本次分拆上市履行香港上市规则项下所有程序，并符合香港监管规则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2）本次分拆上市符合 PN15 规定的各项原则；（3）发行人已经补充说明香港联交所针对分拆上市提出的主要关注

问题；（4）威胜控股上市期间，威胜控股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或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二、《问询函》第 2 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通过境外多层公司最终间接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威胜集团。其中，吉为通过星宝投资间接持有威胜控股 52.62%的股份，而威胜控股通过威胜集团和威佳创建分别持有发行人 40.74%、24.26%的股份。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报告期内，威胜控股最近三年股东变动及其持股变动情况；（2）设置多层控制关系的原因、必要性及合法性；（3）各层股东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特殊协议安排；（4）相关股东的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6）发行人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性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威胜控股最近三年股东变动及其持股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网址：<http://www.hkexnews.hk/>）的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吉为持有星宝投资 100%已发行股份，并通过星宝投资持续持有威胜控股 50%以上的股份，星宝投资系威胜控股控股股东，吉为系威胜控股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星宝投资持有威胜控股 50.24%已发行股份，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宝投资持有威胜控股股份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增减（股）	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占威胜控股当日已发行股份比例
2016 年 1 月 15 日	+1,000,000	516,886,888	50.34%
2016 年 5 月 10 日	+1,000,000	517,886,888	50.93%
2016 年 8 月 25 日	+1,000,000	518,886,888	51.13%
2017 年 3 月 30 日	+300,000	519,186,888	51.16%
2017 年 5 月 4 日	+1,000,000	520,186,888	51.52%
2017 年 5 月 5 日	+1,000,000	521,186,888	51.62%
2017 年 5 月 8 日	+146,000	521,332,888	51.63%
2017 年 5 月 9 日	+308,000	521,640,888	51.66%
2017 年 5 月 10 日	+92,000	521,732,888	51.67%
2017 年 5 月 15 日	+204,000	521,936,888	51.69%
2017 年 5 月 18 日	+1,250,000	523,186,888	52.07%
2017 年 5 月 19 日	+368,000	523,554,888	52.11%
2017 年 5 月 22 日	+3,132,000	526,686,888	52.42%
2017 年 8 月 25 日	+2,000,000	528,686,888	52.62%
2018 年 10 月 22 日	+300,000	528,986,888	52.65%

注：因星宝投资对威胜控股上述增资的过程中，威胜控股多次实施股份回购，上表所示星宝投资持股比例系在星宝投资增资基础上结合威胜控股股份回购情况计算得出。

根据威胜控股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网址：<http://www.hkexnews.hk/>）公开披露的信息，上述股权变动完成后，威胜控股继续多次实施股份回购，根据威胜控股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网址：<http://www.hkexnews.hk/>）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胜控股已发行股份总数减至 999,961,675 股，星宝投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星宝投资持股比例变更为 52.90%。

综上，本所认为，最近三年，吉为通过星宝投资持续持有威胜控股 50%以上的股份，吉为系威胜控股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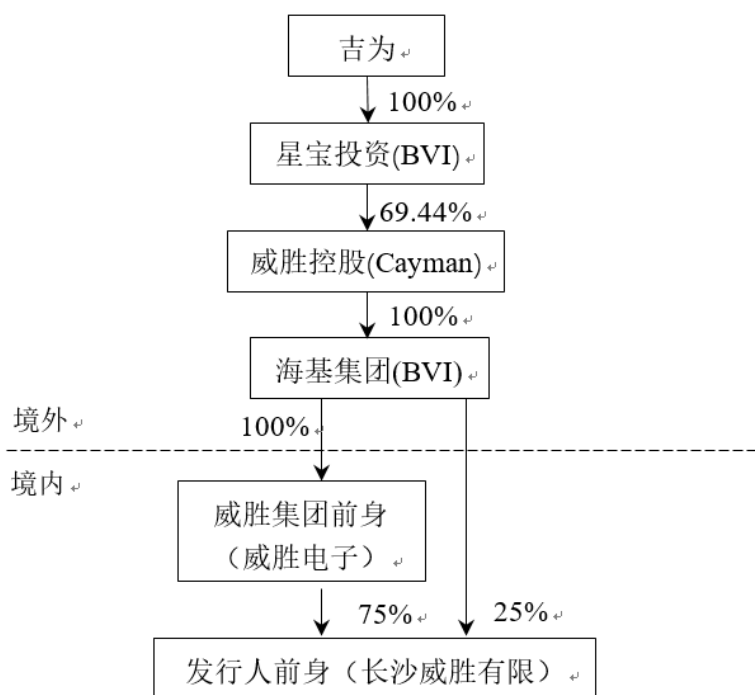
（二）设置多层控制关系的原因、必要性及合法性

1、多层控制关系的形成过程、设置原因及必要性

出于隔离法律风险、保护投资人利益并减少交易税收的考虑，境外投资人进行股权投资时，通常会在 BVI 及/或 Cayman 等离岸地设立境外企业并搭建一层或多层境外架构向境内进行投资。威胜控股即按照商业惯例采取了此类境外架构于香港上市，逐步形成了对发行人多层控制的股权架构，具体情况如下：

（1）2005 年威胜控股香港上市时发行人的股权架构

根据威胜控股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吉为出具的说明，2005 年 12 月威胜控股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时对发行人前身为长沙威胜有限的控制关系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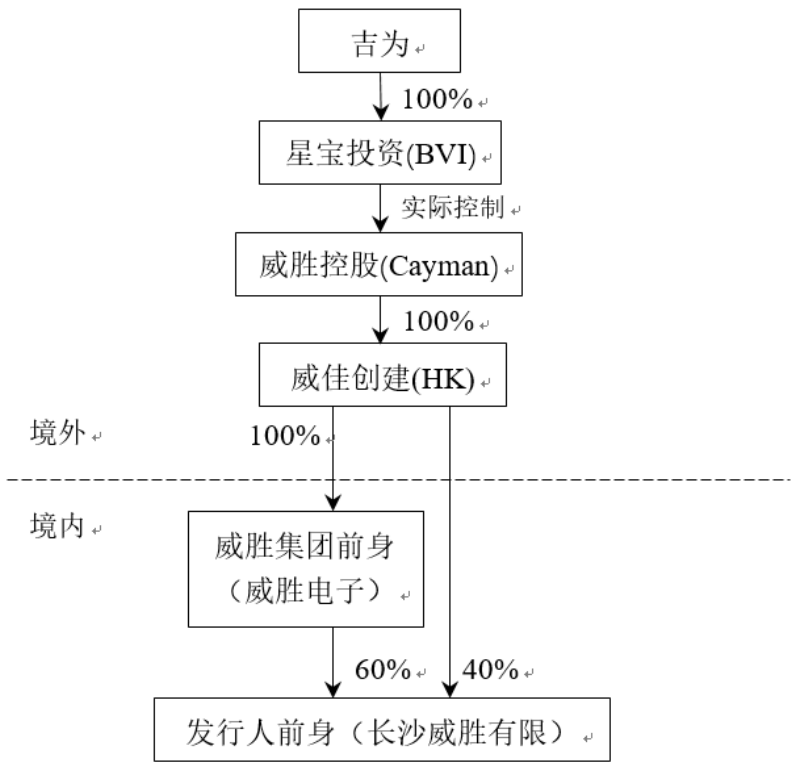
（2）威胜控股上市后控制关系的调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006 年 3 月，威胜电子将其持有的长沙威胜有限 75% 的股权转让给海基集团，海基集团成为长沙威胜有限唯一股东。根据吉为、威胜集团及海基集团出具的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主要系基于威胜控股募集资金投入和统

一办理资金汇入的外汇登记手续的便利性考虑进行的股权结构优化调整。

根据发行人、威胜集团的工商档案及威佳创建提供的注册文件、股东名册及股份转让文件，2008 年 7 月，海基集团将其持有的威胜电子 100%股权转让给吉为、李鸿持有的威佳创建；2008 年 8 月，海基集团将其持有的长沙威胜有限 60%的股权转让给威胜电子，40%的股权转让给威佳创建；2008 年 10 月，威胜控股受让威佳创建全部股权，威佳创建成为威胜控股全资子公司。根据吉为、海基集团、威佳创建、威胜集团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系出于内部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之需要作出。

上述调整完成后，发行人及其股东的控制关系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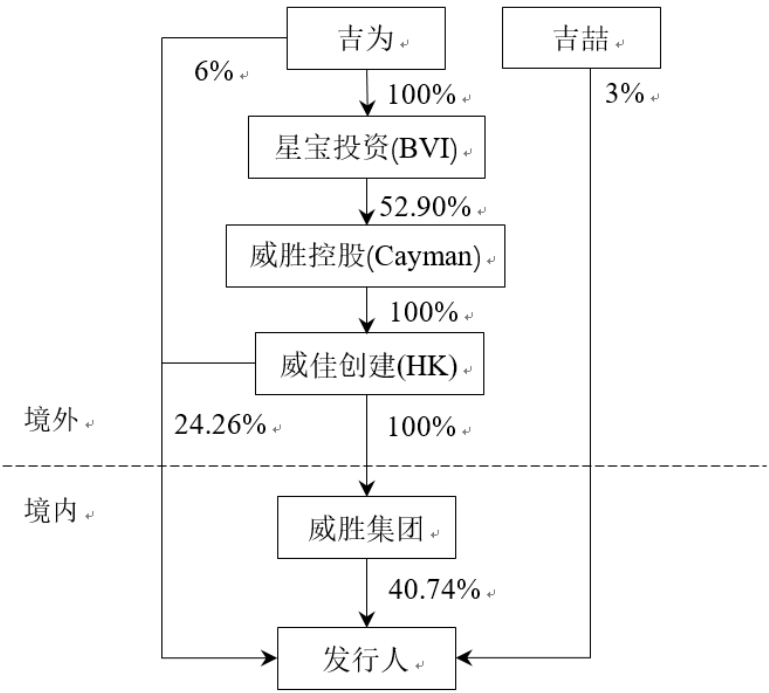


(3) 2017 年 1 月湖南威胜有限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变化

如《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所述，2017 年 1 月，发行人前身湖南威胜有限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人并设置员工持股平台。该次增

资扩股完成后，威胜集团直接持有湖南威胜有限 40.74%的股份，威佳创建直接持有湖南威胜有限 24.26%的股份，吉为直接持有湖南威胜有限 6%的股份，吉喆直接持有湖南威胜有限 3%的股份。上述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变化未对发行人及其股东的控制关系产生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股东的控制关系情况如下图所示：



综上所述，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多层控制关系系基于集团境外上市、业务板块发展需要形成，本所认为，上述控制关系的设置具有必要性。

2、设置多层控制关系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上层境外股东星宝投资、威胜控股、威佳创建的说明，并经盛德律师事务所确认，“发行人上层境外股东设置的各层控制关系合法合规。”

根据威胜集团的工商档案，威佳创建于 2008 年 7 月受让海基集团持有的威胜电子 100%的股权，从而取得对威胜电子的控制。威胜电子就上述股权转让已取得

湖南省商务厅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下发的《湖南省商务厅关于长沙威胜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增资等事项的批复》（湘商外资[2008]52 号），并已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审字[2008]0053 号）。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如《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所述，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威佳创建、威胜集团及吉为、吉喆对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出资或股权变动均已取得相关商务主管部门下发的批复及湖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已履行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程序，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如《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之“（四）”所述，发行人已取得相关工商主管部门及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及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根据发行人上层境外股东星宝投资、威胜控股、威佳创建的确认以及盛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多层控制关系的设置具有合法性。

（三）各层股东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特殊协议安排

根据吉为、吉喆、星宝投资、威胜控股、威佳创建、威胜集团提供的股东调查函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盛德律师事务所确认，“吉为、吉喆、星宝投资、威胜控股、威佳创建、威胜集团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或影响控股权的特殊协议安排。”

（四）相关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吉为、吉喆、星宝投资、威胜控股、威佳创建、威胜集团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威胜控股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盛德律师事务所确认，“发行人相关股东涉及资金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第 2 题之“（二）设置多层控制关系的原因、必要性及合法性”、“（三）各层股东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不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特殊协议安排”及“（四）相关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回复，根据吉为、吉喆、星宝投资、威胜控股、威佳创建、威胜集团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盛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多层控制关系系基于集团境外上市、业务板块发展需要形成，各层股东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或影响控股权的特殊协议安排，相关股东涉及资金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威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威佳创建、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

（六）发行人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性的具体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专门制定并执行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工作规则》《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一系列内部公司治理制度，该等制度明确了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职能职责，并参照适用于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决策程序及议事规则，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及相关管理人员均已按照上述规则或制度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财务管理、资金管理、风险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等具体层面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除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外，还制定并执行了《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办法》《合同评审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除上述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外，发行人为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规范公司运作，已制定《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内控管理办法》），对内部控制的职责分工、监督、整改、报告及考核等相关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按照《内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管理体系：发行人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有效实施及检查监督工作负责，并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进行指导，并审阅检查监督部门提交的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发行人经理层负责组织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及整改工作；发行人监事会对内部控制体系的日常执行情况、各职能部门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定期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培训学习。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最近三年，吉为通过星宝投资持续持有威胜控股 50% 以上的股份，吉为系威胜控股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2）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多层控制关系系基于集团境外上市、业务板块发展需要形成，具有必要性和合法性；（3）发行人各层股东均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或影响控股权的特殊协议安排；（4）发行人相关股东涉及资金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5）发行人控股股东威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威佳创建、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6）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

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三、《问询函》第3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1月发行人以8,056.12元作价收购威胜集团所持威铭能源100%股权，其中威铭能源60%股权作为发行人增资对价，剩余以现金支付。威铭能源分别于2016年12月和2017年1月将子公司嘉乐房地产出售给控股股东威胜集团，此后，威胜集团将嘉乐房地产转让第三方。

请发行人说明：（1）威铭能源股权作价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嘉乐房地产是否单独评估及评估情况，相关评估程序是否合法合规；（2）前述事项决策过程中，关联股东或董事是否回避；（3）威铭能源主要财务数据或财务报告；（4）发行人分次转让嘉乐房地产的原因，发行人现有业务中是否仍保留部分房地产业务及保留原因；（5）交易款项的资金来源，以自筹方式取得的，列示资金提供方名称、金额、融资成本、融资期限、还款期限、还款计划、担保安排及其他重要条款，是否包含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该等资金安排是否已经支付完毕，是否会导致发行人重大偿债义务；（6）新增业务与发行人此前业务的相关性、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更；（7）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按照评估价值确认威铭能源长期股权投资的依据。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上述增资及收购事项的评估作价是否公允，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威胜控股信息披露事项及披露情况；（2）收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杠杆融资等情形；（3）收购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4）威胜集团转让嘉乐房地产的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收购后高溢价售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不当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述增资及收购事项的评估作价是否公允，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

否涉及威胜控股信息披露事项及披露情况

1、收购威铭能源股权、转让嘉乐房地产股权作价的公允性

(1) 收购威铭能源股权作价公允性

根据中瑞评估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6]110731049 号《威胜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威铭能源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威铭能源股东全部权益在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及控股权或少数股权溢价情况下的评估值为 8,056.12 万元（嘉乐房地产已单独评估）。

根据威胜集团与湖南威胜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1 日签订的《关于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出资协议》，双方约定威胜集团以威铭能源 60%的股权作价认缴湖南威胜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926 万元，以《威铭能源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上述股权作价为 4,833.672 万元（其中 1,926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907.6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威佳创建与湖南威胜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1 日签订的《关于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威佳创建将其持有威铭能源 40%的股权转让给湖南威胜有限，以《威铭能源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拟转让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222.448 万元。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收购威铭能源股权的作价均系以《威铭能源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上述收购事项作价公允。

(2) 转让嘉乐房地产股权作价公允性

根据中瑞评估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6]110731048 号《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湖南嘉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嘉乐房地产项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湖南嘉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乐房地产）股东全部权益在未考虑

股权流动性及控股权或少数股权溢价情况下的评估值为 13,208.58 万元。

根据威铭能源与威胜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签订的《关于湖南嘉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威铭能源将其持有的嘉乐房地产 99% 的股权转让给威胜集团，以《嘉乐房地产项目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13,076.4942 万元。

根据威铭能源与威胜集团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签订的《关于湖南嘉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威铭能源将其持有的嘉乐房地产 1% 的股权转让给威胜集团，以《嘉乐房地产项目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132.0858 万元。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转让嘉乐房地产股权的作价均系以《嘉乐房地产项目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作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收购威铭能源股权以及转让嘉乐房地产股权作价均系以相关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认。该等股权收购及股权转让作价公允。

2、收购威铭能源股权、转让嘉乐房地产股权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收购威铭能源股权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①威铭能源及其股东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威铭能源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2017 年 1 月 10 日，威铭能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威胜集团将持有的威铭能源 60% 的股权（即 9,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股权出资的方式投资到湖南威胜有限；同意股东威佳创建将持有的威铭能源 40% 的股权（即 6,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湖南威胜有限。该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湖南威胜有限持有威铭能源 100% 的股权。

根据威胜集团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2017 年 1 月 10 日，威胜集团召开董事会

并作出决议，同意威胜集团以持有的威铭能源 60%股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1,926 万元，交易价格以中瑞评估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依据，为 4,833.672 万元；威胜集团认缴发行人拟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价格为 2.51 元/注册资本。此外，威佳创建作为威胜集团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威胜集团以威铭能源股权出资认购湖南威胜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事宜。

根据威佳创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2017 年 1 月 11 日，威佳创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威铭能源 40%的股权转让给湖南威胜有限，交易价格以中瑞评估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依据，为 3,222.448 万元。

②湖南威胜有限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2017 年 1 月 11 日，湖南威胜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 80,000 万元变更为 1,334,743 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7,000 万元变更为 44,491 万元，其中，威胜集团以其持有的威铭能源 60%的股权认缴湖南威胜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926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威胜集团的出资总额为 18,126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74%。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交易各方就湖南威胜有限收购威铭能源股权事宜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湖南威胜有限及威铭能源就上述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湖南威胜有限《公司章程》及《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转让嘉乐房地产股权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①2016 年 12 月转让嘉乐房地产 99%股权的决策程序

根据嘉乐房地产提供的相关文件，2016 年 12 月 8 日，嘉乐房地产唯一股东威铭能源作出决定，同意威铭能源将其在嘉乐房地产中的股权即注册资本 12,870 万元转让给威胜集团。股权变更完成后，威胜集团持有嘉乐房地产 99%股权，威铭能

源持有嘉乐房地产 1%股权。

根据威铭能源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2016 年 12 月 8 日，威铭能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所持嘉乐房地产 99%股权转让给威胜集团，以嘉乐房地产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参考，交易价格为 13,076.4942 万元。

根据威胜集团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2016 年 12 月 8 日，威胜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受让威铭能源所持嘉乐房地产 99%股权，以嘉乐房地产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参考，交易价格为 13,076.4942 万元。此外，威佳创建作为威胜集团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收购事宜。

②2017 年 3 月转让嘉乐房地产 1%股权的决策程序

根据嘉乐房地产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2017 年 3 月 9 日，嘉乐房地产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威铭能源将其在公司中的股权即注册资本 13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威胜集团，股权转让完成后，威胜集团将持有嘉乐房地产 100%股权。

根据威铭能源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2017 年 3 月 9 日，威铭能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所持嘉乐房地产 1%股权转让给威胜集团，交易价格为 132.0858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嘉乐房地产股权。此外，湖南威胜有限作为威铭能源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根据威胜集团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2017 年 3 月 9 日，威胜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受让威铭能源所持嘉乐房地产 1%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132.0858 万元，交易完成后嘉乐房地产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此外，威佳创建作为威胜集团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收购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交易各方就转让及收购嘉乐房地产股权事宜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湖南威胜有限、威铭能源就上述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湖南威胜有限《公司章程》及《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是否涉及威胜控股信息披露事项及披露情况

经盛德律师事务所确认，“上述收购、增资事宜为威胜控股集团内部之间交易，无需对外发布公告，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此外，根据威胜控股公开披露的信息，针对湖南威胜有限 2017 年 1 月增资及 2017 年 6 月威胜集团出售嘉乐房地产，威胜控股已发布公告进行披露。

（二）收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杠杆融资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湖南威胜有限于 2017 年 1 月以 8,056.12 万元作价收购威铭能源 100%股权，其中，湖南威胜有限受让威胜集团持有的威铭能源 60%股权系以湖南威胜有限增资作为对价，不涉及现金出资；受让威佳创建持有的威铭能源 40%股权系以现金支付，交易款项为 3,222.448 万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交易中涉及现金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企业自有资金，不涉及通过融资支付交易价款的情形，不涉及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亦不会导致发行人的重大偿债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威胜集团于 2017 年 1 月受让威铭能源所持有的嘉乐房地产 99%的股权系以现金支付，交易款项为 13,076.4942 万元；威胜集团于 2017 年 3 月受让威铭能源所持有的嘉乐房地产 1%的股权系以现金支付，交易款项为 132.0858 万元。

根据威胜集团出具的说明，上述交易中交易款项的资金来源均为威胜集团自有资金，不涉及通过融资支付交易价款的情形，不涉及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亦不会导致发行人的重大偿债义务。

（三）收购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威铭能源、嘉乐房地产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交易中，交易各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工商主管部门及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工商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等网站信息，上述交易过程中，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相关工商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威胜集团转让嘉乐房地产的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收购后高溢价售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不当利益安排

根据威胜集团与长沙博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威胜集团将其持有的嘉乐房地产 85%股权（即注册资本 11,050 万元）以 18,700 万元价格转让给长沙博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威胜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嘉乐房地产名下的主要资产为一宗国有出让商业用地以及一宗国有出让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均位于长沙宁乡。2017 年上半年长沙市土地市场及房地产市场发展迅速，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发布的《2017 年 6 月份 70 个大中城市住宅销售价格变动情况》，2017 年 6 月，长沙市二手住宅价格指数同比增长 20.8%。根据威胜集团的说明，受到 2017 年上半年国务院同意宁乡撤县改市、长沙市出台住房限购政策未包含宁乡等多重因素影响，宁乡房地产价格上涨幅度高于长沙市平均水平，威胜集团出售嘉乐房地产的价格相比 2016 年受让该公司的价格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嘉乐房地产名下的 2 处土地受当地整体市场带动导致土地价值较大幅度增长造成。上述转让嘉乐房地产股权价格系结合房地产市场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不当利益安排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发行人收购威铭能源股权以及转让嘉乐房地产股权作价均系以相关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认，该等股权收购及股权转让作价公允；（2）交易各方就收购威铭能源股权以及转让嘉乐房地产股权事宜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湖南威胜有限及威铭能源就上述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湖南威胜有限《公司章程》及《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3）收购威铭能源股权、转让嘉乐房地产股权的交易系在威胜控股集团内部进行，威胜控股无需对外发布

公告，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此外，根据威胜控股公开披露的信息，针对湖南威胜有限 2017 年 1 月增资及 2017 年 6 月威胜集团对外出售嘉乐房地产，威胜控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已经进行公告披露；（4）发行人及威胜集团上述交易中交易款项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涉及通过融资支付交易价款的情形，不涉及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亦不会导致发行人的重大偿债义务；（5）收购威铭能源股权、转让嘉乐房地产股权的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相关工商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6）威胜集团收购嘉乐房地产后溢价售出是由于嘉乐房地产所在地土地市场及房地产市场发展迅速，嘉乐房地产名下的主要土地资产市场价值较大幅度增长而导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不当利益安排的情况。

四、《问询函》第 4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威铭能源分别于 2017 年 5 月、2017 年 12 月收购珠海中慧 50.05%、44.13% 股权，支付对价分别为 5,210.52 万元、5,221.22 万元。珠海中慧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克难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吉为系兄弟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购买珠海中慧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是否具有业务协同效应；（2）珠海中慧在收购前一年和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会计报表项目和金额，及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财务数据占发行人的比例，标的资产在业务、人员、资产等方面的整合情况；（3）珠海中慧原股东是否做出盈利预测及相关补偿承诺执行情况（如有）；（4）收购对价、评估价值的确定依据，说明可辨认公允价值的计算过程，收购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股份代持；（5）结合梁克难与吉为的关系，分析本次收购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上述资产收购的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评估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2）珠海中慧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

及摘牌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 梁克难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业务构成，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业务形成竞争关系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收购中慧微电子的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收购中慧微电子的决策程序

根据中慧微电子的工商档案，威铭能源于 2017 年 5 月收购中慧微电子 50.05% 股份前，梁克难持股比例为 45.65%，长沙瑞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8.64%，珠海慧吉持股比例为 9.51%，石强持股比例为 8.56%，朱家训持股比例为 7.04%，湖南晟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78%，华菱津杉（湖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4.61%，谷继持股比例为 0.92%，罗印华持股比例为 0.29%。

(1) 2017 年 5 月威铭能源收购中慧微电子 50.05% 的股份

①威铭能源及其股东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威铭能源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2017 年 2 月 13 日，威铭能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 52,105,200 元收购梁克难、石强、朱家训、长沙瑞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晟和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慧吉持有的中慧微电子总股本的 50.0530%（对应 17,368,400 股）；此外，湖南威胜有限作为威铭能源的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收购事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2017 年 2 月 13 日，湖南威胜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全资子公司威铭能源以 52,105,200 元收购中慧微电子合计 50.0530% 的股份（即 17,368,400 股中慧微电子股份）。

根据威胜控股公开披露的信息，2017 年 3 月 20 日，威胜控股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审议并通过普通决议案，批准上述收购事宜，并同意威铭能源与梁克难、石强、长沙瑞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朱家训、珠海慧吉及湖南晟和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收购事宜签订协议。根据威胜控股出具的说明及盛德律师事务所的确认，吉为及其关联人就上述议案审议事项已回避表决。

②交易对方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珠海慧吉提供的相关文件，2017 年 2 月 8 日，珠海慧吉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向威铭能源出售其所持有的中慧微电子 6.3401%的股份（即 2,200,000 股中慧微电子股份），交易对价为 6,600,000 元。

根据长沙瑞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2017 年 2 月 13 日，长沙瑞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威胜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威铭能源出售其所持有的中慧微电子 18.6398%的股份（即 6,468,000 股中慧微电子股份），交易对价为 19,404,000 元。

根据湖南晟和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2017 年 2 月 13 日，湖南晟和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向威铭能源出售其所持有的中慧微电子 4.7836%的股份（即 1,659,900 股中慧微电子股份），交易对价为 4,979,700 元。

③中慧微电子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中慧微电子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2017 年 5 月 15 日，中慧微电子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梁克难向威铭能源出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总股本 11.4121%（对应 3,960,000 股），石强向威铭能源出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总股本 7.1182%（对应 2,470,000 股），朱家训向威铭能源出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总股本 1.7594%（对应 610,500 股），长沙瑞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威铭能源出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总股本 18.6398%（对应 6,468,000 股），湖南晟和投资有限公司向威铭能源出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总股本 4.7836%（对应 1,659,900 股），珠海慧吉向威铭能源出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总股本 6.3401%（对应 2,200,000 股）。

（2）2017 年 12 月威铭能源收购中慧微电子 44.13%的股权

①威铭能源及其股东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2017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威铭能源收购梁克难所持有的中慧微电子 34.24%的股权，珠海慧吉持有的中慧微电子 3.17%的股权，朱家训所持有的中慧微电子 5.28%的股权，石强所持有的中慧微电子 1.44%的股权。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经本所核查，吉喆、李鸿、李先怀作为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审议事项已回避表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2017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收购事宜。经本所核查，吉为、吉喆、威胜集团、威佳创建作为关联股东就上述议案审议事项已回避表决。

根据威铭能源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2017 年 11 月 1 日，威铭能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 52,212,215 元收购梁克难、石强、朱家训、珠海慧吉持有的中慧微电子合计 44.13%的股权。同日，发行人作为威铭能源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收购事宜。

根据威胜控股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其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2017 年 11 月 10 日，威胜控股召开董事会，批准上述收购事宜。根据威胜控股出具的说明，吉为、吉喆作为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审议事项已回避表决。

②交易对方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珠海慧吉提供的相关文件，2017 年 10 月 30 日，珠海慧吉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向威铭能源出售其所持有的中慧微电子总股本的 3.17%。

③中慧微电子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中慧微电子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2017 年 10 月 24 日，中慧微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梁克难将其持有的中慧微电子 1,188 万元出资额、石强持有的中慧微电子 50 万元出资额、朱家训持有的中慧微电子 183.15 万元出资额、珠海慧吉持有的中慧微电子 1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威铭能源，中慧微电子其他股东谷继、华菱津杉（湖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罗印华同意就上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威铭能源收购中慧微电子涉及相关主体就该次收购事宜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涉及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的，相关董事及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及威铭能源就上述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收购中慧微电子的作价情况

（1）2017 年 5 月第一次收购作价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珠海中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630 号），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中慧微电子的总资产为 20,821.74 万元，净资产为 10,844.87 万元，2016 年 1-10 月的营业收入为 13,308.58 万元，净利润为 130.26 万元。

根据威铭能源与梁克难、石强、朱家训、长沙瑞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晟和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慧吉签订的《关于珠海中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该次股份转让价格以中慧微电子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参考，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为每股 3 元，中慧微电子 50.05%股份的收购对价为 5,210.52 万元。

（2）2017 年 12 月第二次收购作价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456 号），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珠海中慧的总资产为 21,303 万元，净资产为 11,844.42 万元，2017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13,035.62 万元，净利润为 1,210.67 万元。

根据威铭能源与梁克难、石强、朱家训、珠海慧吉签订的《关于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以中慧微电子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参考，协商确定对价为 3.41 元/注册资本，中慧微电子 44.13% 股权的收购对价为 5,221.22 万元。

综上，本所认为，威铭能源收购中慧微电子股权的价格均系以经审计的中慧微电子净资产值为参考，经各方协商确定。上述转让价格作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威铭能源就收购中慧微电子相关事宜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转让价格作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中慧微电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及摘牌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中慧微电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慧微电子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中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275 号），并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其股票。根据中慧微电子于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2017 年 5 月 5 日起，中慧微电子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挂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慧微电子于股转系统(网址: <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慧微电子于 2015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根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合)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中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法律意见书》,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中慧微电子挂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珠海中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君合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中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中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中慧微电子股转系统挂牌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中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中慧微电子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2、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1) 信息披露

根据中慧微电子于股转系统(网址: <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信息,日常信息披露方面,中慧微电子披露了在挂牌期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披露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章程修订情况等;定期报告方面,除 2016 年年度报告外,中慧微电子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了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

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了半年度报告。根据中慧微电子出具的说明及中慧微电子于股转系统（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信息，因公司筹划股转系统摘牌事宜，无法按期制作完成 2016 年年度报告审计及编制工作，中慧微电子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披露《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并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披露《关于无法按时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根据天风证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珠海中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审查意见》，中慧微电子在挂牌期间遵守了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股权交易

①2016 年 2 月中慧微电子发行股份

根据中慧微电子于股转系统（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慧微电子挂牌期间曾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发行新增股份 1,700,000 股，其中，华菱津杉（湖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1,600,000 股，罗印华认购 100,000 股。

根据天风证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珠海中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中慧微电子该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根据君合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珠海中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中慧微电子该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发行结果真实有效。

②2017 年 5 月威铭能源收购中慧微电子 50.05%股份

根据中慧微电子的工商档案，2017 年 2 月 20 日，威铭能源与梁克难、石强、朱家训、长沙瑞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晟和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慧吉签订《关于珠海中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梁克难将其持有的 3,960,000 股中慧微电子股份、石强将其持有的 2,470,000 股中慧微电子股份、朱家

训将其持有的 610,500 股中慧微电子股份、长沙瑞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6,468,000 股中慧微电子股份、湖南晟和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659,900 股中慧微电子股份、珠海慧吉将其持有的 2,200,000 股中慧微电子股份转让给威铭能源，转让价格以中慧微电子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参考，双方协商确定对价为 3 元/股。威铭能源以人民币 52,105,200 元合计受让 17,368,400 股中慧微电子股份，占中慧微电子当时总股本的 50.05%。

中慧微电子就上述收购事项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珠海市工商局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珠核变通内字[2017]第 zh17052300245 号）。

就上述收购事项，威铭能源及其股东、交易对方以及中慧微电子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第 4 题第（一）部分之“1、收购中慧微电子的决策程序”的回复。

根据中慧微电子于股转系统（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慧微电子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就上述收购事项公开披露了《收购报告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中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广东朗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珠海中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中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此外，中慧微电子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披露《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6 日、2017 年 1 月 20 日、2017 年 2 月 8 日、2017 年 2 月 22 日、2017 年 3 月 8 日、2017 年 3 月 22 日披露《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综上，本所认为，威铭能源收购中慧微电子涉及相关主体就该次收购事宜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且中慧微电子在挂牌期间就上述收购事宜已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慧微电子于股转系统（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中慧微电子确认，除上述股份增发及收购外，中慧微电子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

不存在其他股权交易。

（3）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

根据中慧微电子于股转系统(网址: <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慧微电子挂牌期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件,中慧微电子挂牌期间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及 5 次股东大会会议,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事项合法合规。

3、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慧微电子于股转系统(网址: <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慧微电子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调整,中慧微电子决定向股转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根据中慧微电子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该次会议表决情况中,同意股份数为 34,700,000 股,占中慧微电子总股本 100%;反对和弃权股数均为零,不存在异议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终止挂牌事宜,中慧微电子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在股转系统(网址: <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2);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开披露《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6);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开披露《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8);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开披露《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0);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公开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3)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慧微电子于股转系统(网址: <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信息,2017 年 5 月 5 日,中慧微电子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根据广东朗乾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珠海中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中慧微电子申请终止挂牌符合终止挂牌规定的情形，且已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股东权益保护采取了适当措施，中慧微电子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合法合规。

根据天风证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珠海中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审查意见》，中慧微电子申请终止挂牌事项，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章制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对股东权益保护采取了适当措施，符合终止挂牌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股转系统（网址：<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珠海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珠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原珠海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分局、珠海市环境保护局、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珠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唐家湾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珠海市国土资源局等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管部门网站，中慧微电子挂牌期间不存在被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股转公司或上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中慧微电子原实际控制人梁克难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中慧微电子在股转系统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及摘牌等事项合法合规，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任何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中慧微电子在股转系统挂牌过程、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及终止挂牌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股转公司或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梁克难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业务构成，是否存在其

他与发行人业务形成竞争关系的情形

根据梁克难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克难实际控制的企业包括珠海利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升投资）、珠海中凰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凰）、珠海华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骏实业）及珠海南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帝经贸）。其中，梁克难持有利升投资 50% 的股权，持有珠海中凰 90% 的股权，并通过利升投资及珠海中凰控制华骏实业 100% 的股权。此外，梁克难持有南帝经贸 80% 的股权。

根据梁克难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克难担任珠海慧吉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担任珠海经济特区华城庆宜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城庆宜）董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物联网技术重塑电、水、气、热等能源，以智慧能源管理为核心，为公用事业提供物联网综合应用解决方案。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电监测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通信网关、通信模块、以及电、水、气、热等智慧能源管理、智慧消防、智慧路灯等应用管理系统。

根据利升投资、珠海中凰的工商档案等相关文件及梁克难出具的说明，利升投资、珠海中凰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主要资产为持有华骏实业股权，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形成竞争关系的情形。

根据华骏实业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等相关文件及梁克难出具的说明，华骏实业经营管理的珠海华骏大酒店于 2015 年停业，且华骏实业已将酒店相关产权转让，目前华骏实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形成竞争关系的情形。

根据珠海慧吉提供的合伙协议及中慧微电子于股转系统（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慧吉系中慧微电子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及天眼查搜索软件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梁克难出具的说明，南帝经贸的主营业务为商业批发，业务领域与发行人完全不同，且南帝经贸已于 2010 年 8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及天眼查搜索软件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梁克难出具的说明，华城庆宜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业务领域与发行人完全不同，且华城庆宜已于 2009 年 4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此外，梁克难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近亲属，将严格遵守吉为、吉喆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与其相关的承诺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梁克难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业务领域完全不同，且其中珠海慧吉系中慧微电子员工持股平台，南帝经贸及华城庆宜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梁克难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发行人及威铭能源就收购中慧微电子相关事宜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转让价格作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2）中慧微电子在股转系统挂牌过程、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及终止挂牌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股转公司或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3）梁克难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情形。

五、《问询函》第 5 题

发行人股东中安化瑞通、安化耀成、安化明启、安化卓和为员工持股平台，长沙朗佳为合伙企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述员工持股平台是否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问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要求，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以及是否作出相应的股份锁定期承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前述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建立健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2）持股平台及长沙朗佳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3）持股平台是否遵循“闭环原则”，并做出相应股份锁定承诺；（4）长沙朗佳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5）发行人是否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前述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建立健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根据《安化县卓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安化县瑞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安化县耀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安化县明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安化瑞通、安化耀成、安化明启、安化卓和关于合伙人合伙份额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的约定主要如下：

激励股份相关事宜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进行管理。员工同意，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就激励股份事宜做出的决定为最终、对员工及有限合伙有约束力的决定，员工愿意接受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管理，并执行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做出的相关决定。

在公司上市前，员工不得向任何自然人或机构转让出资份额或要求实现激励

股份，但员工自愿放弃出资份额及激励股份的除外。在公司上市后，员工同意依照中国证监会及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而实际执行的禁售期禁售的承诺。禁售期结束后，除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书面同意，员工每年可转让或出售不超过其所持剩余激励股份总数的 25% 的激励股份，员工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本款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

此外，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还对员工离职、退休、死亡、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因病、因残、因灾难丧失劳动能力，以及严重违法违规、违反劳动合同及竞业禁止承诺等不同情形下员工所持合伙份额的处置方式、转让价格等进行了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安化瑞通、安化耀成、安化明启、安化卓和已建立健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二）持股平台及长沙朗佳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化瑞通、安化耀成、安化明启、安化卓和及长沙朗佳未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说明、安化瑞通、安化耀成、安化明启、安化卓和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化瑞通、安化耀成、安化明启、安化卓和系发行人员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成立、存续目的仅作为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自然人，资产由其自主管理，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未委托第三方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第三方的委托管理资产，不存在其他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从事股权投资活动之情形，故安化瑞通、安化耀成、安化明启、安化卓和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长沙朗佳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沙朗佳作为财务投资者，除持有威胜信息股份外，目前不存在其他业务，其出资额来源于邹启明、陈君两位合伙人认缴的出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资产由其自主管理，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未委托第三方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第三方的委托管理资产，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从事股权投资活动之情形，故长沙朗佳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安化瑞通、安化耀成、安化明启、安化卓和及长沙朗佳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三）持股平台是否遵循“闭环原则”，并做出相应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化瑞通、安化耀成、安化明启、安化卓和未选择“闭环原则”，安化瑞通、安化耀成、安化明启、安化卓和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综上，本所认为，安化瑞通、安化耀成、安化明启、安化卓和未选择“闭环原则”，其均已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作出承诺。

（四）长沙朗佳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

根据长沙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向长沙朗佳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A0E58A），长沙朗佳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根据本所律师对长沙朗佳实际控制人邹启明的访谈，邹启明、陈君设立长沙朗佳的目的是从事投资活动，其增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系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根据长沙朗佳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及天眼查搜索软件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长沙朗佳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设立时的出资额为 12,500 万元，设立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启明	普通合伙人	10,000	80
2	陈君	有限合伙人	2,500	20
合计			12,500	100

根据长沙朗佳的合伙人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重新签订的《合伙协议》，长沙朗佳的出资额由 12,500 万元增加至 19,000 万元，增加的部分由原合伙人邹启明、陈君同比例出资，本次变更完成后，长沙朗佳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启明	普通合伙人	15,200	80
2	陈君	有限合伙人	3,800	20
合计			19,0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沙朗佳直接持有发行人 17%的股份，长

沙朗佳的普通合伙人邹启明间接持有发行人 13.6%的股份，故长沙朗佳及其实际控制人邹启明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长沙朗佳提供的股东调查函、陈君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长沙朗佳实际控制人邹启明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关系外，长沙朗佳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长沙朗佳系为从事投资活动而设立，其增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系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除长沙朗佳直接持有发行人 17%的股份及长沙朗佳的普通合伙人邹启明间接持有发行人 13.6%的股份外，长沙朗佳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如上所述，安化瑞通、安化耀成、安化明启、安化卓和等四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选择“闭环原则”，亦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因此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应穿透计算持股计划的权益持有人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股东，其中 2 名自然人、2 家法人、5 家有限合伙企业。法人股东中威胜集团系一人有限公司，其股东为威佳创建；威佳创建的唯一股东为威胜控股，威胜控股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合伙企业股东中安化瑞通有 7 名合伙人，安化耀成有 8 名合伙人，安化明启有 11 名合伙人，安化卓和有 9 名合伙人，长沙朗佳有 2 名合伙人，该等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安化瑞通、安化耀成、安化明启、安化卓和已建立健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2）安化瑞通、安化耀成、安化明启、安化卓和及长沙朗佳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3）安化瑞通、安化耀成、安化明启、安化卓和未选择“闭环原则”，其均已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作出承诺；（4）长沙朗佳系为从事投资活动而设立，其增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系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除长沙朗佳直接持有发行人 17%的股份及长沙朗佳的普通合伙人邹启明间接持有发行人 13.6%的股份外，长沙朗佳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5）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六、《问询函》第 6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吉为担任董事的湖南摩天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其控制的湖南威胜电子有限公司、北京亚联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威恒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经吊销。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公司被吊销的时间、原因，就吉为是否对相关事项负有主要责任，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及天眼查搜索软件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的信息并经吉为确认，湖南摩天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向原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¹申报办理 2002 年度年检手续，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被原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湖南威胜电子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向原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报办理 2004 年年度检验手续，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被原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湖南威恒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时间向原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报办理 2007 年度年检手续，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被原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湖南摩天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威胜电子有限公司、湖南威恒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均系因未

¹现已合并为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同。

按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办理年检手续，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且以上三家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时法定代表人均非吉为。吉为对上述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²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及天眼查搜索软件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的信息并经吉为确认，北京亚联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因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报 2003 年度企业年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10 月 11 日作出决定，吊销公司营业执照。北京亚联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被吊销时，吉为担任该企业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根据北京亚联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当时控股股东湖南威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湖南卓易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北京亚联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因未实际开展业务，工作人员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 2003 年度年检而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北京亚联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吉为个人对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主要责任。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天眼查搜索软件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网址：<http://amr.hunan.gov.cn/>）、原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网址：<http://gsj.hunan.gov.cn/>）、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网址：<http://scjgj.beijing.gov.cn/>）、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网址：<http://gsj.beijing.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及百度搜索引擎（网址：<https://www.baidu.com/>）等公开信息，就上述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相关事宜，吉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湖南摩天轮企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威胜电子有限公司、北京亚联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威恒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均未按照规定申报企业年检，且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时间均在 2010 年及之前，吉为

²现已合并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同。

对上述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相关事项不负有主要责任，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七、《问询函》第 7 题

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中，部分项目主导人员陈剑、马俊朝、罗军等未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研发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作用及影响，未将项目主导人员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相关人员最近 2 年内，在发行人单位任职期间实现的科研成果，形成科研成果的应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是否全面合理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员工陈剑、马俊朝为公司一般开发人员，在公司主要参与物联网远传水表和农村饮用水预付费传感器产品的开发，陈剑负责嵌入式软件设计，马俊朝负责结构设计；罗军是公司近期招聘的技术管理人员，目前主要负责公司技术管理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平台（网址：<http://www.pss-system.gov.cn/sipopublicsearch>）、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册文件等相关资料，最近两年，罗军在公司的任职期间并未形成研究成果，陈剑取得了 1 项实用新型专利，马俊朝取得了 5 项外观设计专利与 1 项发明专利，主要用于水气热传感器领域，皆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根据相关人员对公司研发的贡献程度、其取得的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学历背景、工作年限及创新能力等指

标综合认定核心技术人员。陈剑、马俊超、罗军的考核结果未达到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其主导的相关研发项目亦不涉及发行人未来核心技术的研发，因此，发行人未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根据相关人员对公司研发的贡献程度、其取得的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学历背景、工作年限及创新能力等指标综合认定核心技术人员，陈剑、马俊超、罗军的考核结果未达到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其主导的相关研发项目亦不涉及发行人未来核心技术的研发，因此，发行人未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对其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具有合理性。

八、《问询函》第 8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请发行人说明：整体变更、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相关个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是否已足额缴纳，如未缴纳，是否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017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前身湖南威胜有限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91,526,049.69 元中的 450,000,000 元折为 4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2017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整体变更事宜，并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 号）第二条第八款之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吉为、吉喆系

香港居民，根据上述规定，吉为、吉喆就此次整体变更中转增的注册资本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原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³已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长高地税通[2018]1084 号），确认上述情况。

除上述整体变更外，发行人不存在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自然人股东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自然人股东吉为、吉喆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吉为、吉喆不存在因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而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影响。

九、《问询函》第 13 题

发行人业务资质中，多项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将于 2019 年到期。此外，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发行人通信网关产品是否需要取得三大运营商认证，是否需要获取两大电网公司供应商体系认证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在相关业务开展中的作用，对应公司主要产品的占比情况；（2）业务资质到期后续办的手续、时间、过渡期安排；（3）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是否需要进入三大电信运营商的合格供应商体系，是否需要获取两大电网公司供应商体系认证，相关资格认证过程、时间、有效期及具体要求，发行人是否存在未通过客户认证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资质是否合法取得、是否存在无法办理、是否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一）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在相关业务开展中的作用，对应公司主要产品的占比情况

1、威铭能源持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的情况

³现已变更为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铭能源原持有的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 12 项《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中 1 项证书有效期已届满，该等资质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颁发机关	授予公司	产品名称	发证日	有效期至
1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威铭能源	旋翼式水表 LXS (DN15、DN20、DN25、DN32)	2016 年 4 月 19 日	2019 年 4 月 18 日 (已过期)
2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威铭能源	超声波热量表 WMLR (DN15、DN20、DN25、DN32、DN40、DN50、DN65、DN80、DN100、DN125、DN150、DN200)	2016 年 7 月 11 日	2019 年 7 月 10 日
3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威铭能源	无线远传水表 LXSW (DN15、DN20、DN25)	2016 年 7 月 11 日	2019 年 7 月 10 日
4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威铭能源	远传智能水表 LXZD (DN15、DN20、DN25、DN32)	2016 年 12 月 7 日	2019 年 12 月 6 日
5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威铭能源	超声波水表 WMLS (DN15、DN20、DN25、DN32、DN40、DN50、DN65、DN80、DN100、DN125、DN150、DN200、DN250、DN300)	2016 年 12 月 7 日	2019 年 12 月 6 日
6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威铭能源	电磁水表 LXE (DN40、DN50、DN65、DN80、DN100、DN125、DN150、DN200、DN250、DN300)	2016 年 12 月 7 日	2019 年 12 月 6 日
7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威铭能源	远传智能冷水表 LXLY (80、100、125、150、200)；远传智能热水表 LXSYP (15、20、25、32)；IC 卡智能冷水表 LXSZ (15、20、25)；IC 智能热水表 LXSZR (15、20、25)	2017 年 3 月 28 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
8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威铭能源	远传智能冷水表 LXLY (DN40、DN50、DN65、DN80、DN100、DN125、DN150、DN200)；智能燃气表 ZG-D (G1.6、G2.5、G4.0)	2017 年 6 月 3 日	2020 年 6 月 2 日

序号	颁发机关	授予公司	产品名称	发证日	有效期至
9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威铭能源	无线远传水表 LXSW (DN15、DN20)	2017 年 12 月 12 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10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威铭能源	物联网水表 LXSW (DN15、DN20、DN25)	2017 年 12 月 12 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11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威铭能源	电子式水表 LXSD (DN15、DN20、DN25)	2017 年 12 月 12 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12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威铭能源	IC 卡智能冷水表 LXSZ (DN15、DN20、DN25)	2017 年 12 月 12 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质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威铭能源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上述资质申请，且该等申请已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威铭能源合法办理并取得了上述《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2、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在相关业务开展中的作用

根据威铭能源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铭能源主营业务为水气热传感终端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各类水表、热量表及燃气表等计量器具。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7 日修订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二条规定，“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修订前，威铭能源生产制造相关水表、热量表及燃气表需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该等许可证系威铭能源开展生产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

2017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作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将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二条修改为：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有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删除“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要求。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

此外，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⁴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发布《关于取消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发布《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取消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上述《公告》及《通知》，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管）部门取消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行政许可，不再受理制造、修理、销售、进口计量器具的许可申请；对 2017 年 12 月 28 日前已经发证且还在证书有效期内的，在证书有效期满后自动作废，不再换发新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威铭能源持有的上述《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有效期虽已经或即将届满，但 2017 年 12 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已不再要求企业制造计量器具需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且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管）部门已取消对制造计量器具的行政许可，威铭能源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生产制造水表、热量表及燃气表等计量器具已无需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上述《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有效期已经或即将届满的情况不会对威铭能源开展相关业务产生影响。

3、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对应主要产品的占比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持有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对应的各项产品在报告期内所产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643.26 万元、6,511.77 万元、12,805.10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所有产品所产生的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20.46%、

⁴现已合并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6.59%、12.41%。

（二）业务资质到期后续办的手续、时间、过渡期安排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第 13 题第（一）部分之“2、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在相关业务开展中的作用”的回复，2017 年 12 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已不再要求企业制造计量器具需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且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管）部门已取消对制造计量器具的行政许可。

根据上述《公告》及《通知》，威铭能源持有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在有效期届满后将自动作废，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管）部门不再向威铭能源换发新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因此，威铭能源所持相关《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可继续生产制造相关水表、热量表及燃气表等计量器具，威铭能源无需续办该等业务资质，不涉及制造计量器具业务资质续办的手续、时间及过渡期安排，但生产经营活动需符合《计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是否需要进入三大电信运营商的合格供应商体系，是否需要获取两大电网公司供应商体系认证，相关资格认证过程、时间、有效期及具体要求，发行人是否存在未通过客户认证的情形

1、发行人是否需要进入三大电信运营商的合格供应商体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通信网关产品主要包括集中器、采集器、转变终端、关口终端，其主要功能在于用能信息的采集和传输，此类产品无需取得三大运营商认证。根据发行人与三大电信运营商签署的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亦未向三大运营商公司销售通信网关产品。

2、发行人两大电网公司供应商认证情况

①国家电网合格供应商认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发布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工作安排及附件，发行人进入国家电网的合格供应商体系的认证过程包括国家电网发布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公告、供应商提交文件资料、根据文件核实结果对满足要求的供应商发布现场核实通知、供应商现场核实、公示满足核实标准要求的供应商信息、生成《核实证明》或《证明函件》等六个步骤；认证时间约 1 至 3 个月；认证有效期约 1 年；对供应商提交的资质业绩文件进行统计核实的具体内容和格式要求以相关公告中要求为准，对供应商的生产现场条件进行现场核实的具体内容和要求以现场核实前通知为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用电信息采集设备）》，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国家电网销售的产品涉及国家电网最近一期年度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的产品品类为用电信息采集设备，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3 月通过国家电网最近一期关于该类产品的年度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届满。据此，发行人已就其向国家电网销售的产品品类合法取得所需的合格供应商体系认证，该等认证的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目前不存在无法办理或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②南方电网合格供应商认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国南方电网阳光电子商务网站（<http://www.bidding.csg.cn/>）发布的供应商资格预审公告及附件，发行人进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的合格供应商体系的认证过程（预审工作）分为资格预审公告、供应商提出澄清问题、澄清答复、供应商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结果反馈等六个步骤；认证时间约为 3 个月；认证有效期约 1 年；南方电网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资格预审标准及资质能力评价标准》对供应商资格预审标准、商务、质量和技术等四部分进行评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格预审结果一览表》（关于低压集抄系统设备、负荷管

理终端以及配变监测计量终端等 3 类产品),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南方电网销售的产品涉及南方电网最近一期年度供应商资格预审的产品品类包括低压集抄系统设备、负荷管理终端以及配变监测计量终端等 3 类产品, 报告期内, 发行人已经取得针对上述三类产品的供应商资质。此外,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3 月 5 日通过南方电网最近一期关于上述 3 类产品的年度供应商资格预审, 有效期至南方电网 2020 年度第一轮供应商资格预审结果发布之日止。据此, 发行人已就其向南方电网销售的产品品类合法取得所需的合格供应商体系认证, 该等认证的有效期限南方电网 2020 年度第一轮供应商资格预审结果发布之日止, 目前不存在无法办理或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1) 报告期内, 威铭能源合法办理并取得了相关《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取消制造计量器具的许可证行政许可事项, 威铭能源所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到期后, 无需续办该等业务资质, 不涉及相关业务资质的续办手续、时间及过渡期安排, 不会对威铭能源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通信网关产品不涉及三大运营商认证; (3)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合法取得了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相应产品的合格供应商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处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合格供应商认证的有效期限内, 不存在无法办理或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十、《问询函》第 14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 发行人公司与中南大学、华南理工大学、长沙理工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和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等科研院所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在不同的技术领域开展创新性技术与产品开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与各高校合作模式, 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的分配安排; (2) 是否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于高校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 (3) 是否存在受让、使用权属于高校人员职务发明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情况; (4) 是否存在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或诉讼。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 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并

就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一）与各高校合作模式，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的分配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中南大学、华南理工大学、长沙理工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和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等科研院所签署的合作协议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各高校合作模式、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的分配安排主要如下：

合作对象	合作协议名称	合作模式	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的分配安排
中南大学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1）双方共同参与研究开发城市智慧消防云平台项目； （2）发行人提出科学研究与软件开发目标，提供研发工作所需资料和开发环境； （3）中南大学根据项目研发情况并结合发行人需求，派遣研发科技人员赴公司进行现场项目研发工作，研发时间为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因履行《技术开发（合作）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发行人所有。中南大学完成本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以及取得有关荣誉、奖励的权利。
华南理工大学	《华南理工大学企业博士后联合培养协议书》	（1）华南理工大学与中慧微电子联合招收培养企业博士后，华南理工大学根据中慧微电子研发项目需求和博士后专业方向，分别确定华南理工大学教授与中慧微电子专家作为合作导师； （2）华南理工大学为博士后办理进站手续，协助中慧微电子做好博士后在站期间的进站开题、期中考核、出站考核等手续。	（1）博士后以华南理工大学为申报单位申报的科研项目，其经费使用按华南理工大学规定执行，科研成果所有权属“华南理工大学”；以学校为依托单位获批科研项目所取得的研究成果，署名第一作者单位应为“华南理工大学”； （2）博士后依托中慧微电子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中慧微电子所有，涉及到与合作导师知识产权的，应联系中慧微电子与合作导师另行签订合作协议约定；但在正式刊物或媒体上发表学术论文等成果的，均应署名“华南理工大学”为其第二作者单位。

合作对象	合作协议名称	合作模式	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的分配安排
长沙理工大学	《项目合作协议书》	(1) 双方在边缘技术研究领域以博士后课题形式开展合作，长沙理工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派出从事边缘技术研究的博士到发行人博士后工作站做课题研究； (2) 公司参与长沙理工大学配电物联网实验室建设工作，合作组建基于配网方向的威胜信息-长沙理工大学联合重点实验室； (3) 基于合作项目，双方共同申报湖南省和国家科技进步奖。	各具体项目在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合作前相关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截至目前，双方尚未签署其他具体合作协议。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1) 双方在智慧水务应用、直饮水及水务工程、配用电建设工程、建筑工程等领域开展长期、战略性的业务合作关系； (2) 公司负责合作范围内市场推广和技术需求整理，及配用电设备技术支持； (3)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工程设计、产品设计、技术服务	协议为双方全面业务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合作项目的具体事宜需在具体合同中进一步明确。截至目前，双方尚未签署其他具体合作协议。
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质量基础的共性研究与应用”重点专项项目合作协议》	(1) 双方共同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质量基础的共性技术研究与应用”重点专项“电能与电子气体关键计量技术研究”项目； (2) 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为牵头单位，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进度管理等工作，威胜信息参与项目任务书和课题任务书规定的研究工作； (3) 合作协议的执行周期为2018年7月至2020年12月。	(1) 在课题执行日之前各方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属归各自所有； (2) 在课题执行过程中，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知识产权归国家所有，项目承担单位拥有免费使用的权利；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独自完成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及被授予的奖励归各方独自所有；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相关成果获得的荣誉和奖励归完成各方共有。

（二）是否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于高校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及其系统开发时，采用产学研一体的研发模式，与中南大学、华南理工大学、长沙理工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和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等科研院所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不同的技术领域开展创新性技术与产品开发。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中南大学、长沙理工大学、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等科研院所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华南理工大学合作项目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前述高校及科研院所与发行人之间从未有过股权投资关系，且不曾参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除上述协议约定的合作事项外，亦无其他重大经营方面往来，发行人不存在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于高校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受让、使用权属于高校人员职务发明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出具的确认函及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文件、发行人非原始取得的知识产权的转让合同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华南理工大学合作项目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相关研发人员在发行人从事本职工作期间完成，不存在相关研发人员利用其在其他单位的职务成果、执行其他单位的任务或者利用其他单位的工作条件进行研究开发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自高校或其相关人员受让取得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华南理工大学合作项目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中南大学的产学研合作项目已完成城市智慧消防云平台第一版的研发，该云平台系统已上线进行试运行，同时电气安全预警监控子系统已初步应用，上述研究开发成果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且尚未形成知识产权，根据协议，相关研究

开发成果及后续形成的知识产权权利（如有）归发行人所有。除此以外，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长沙理工大学、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尚未产生直接科研成果。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受让、使用属于高校人员职务发明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情况。

（四）是否存在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或诉讼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知识产权权属证书、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网址：<http://sbj.saic.gov.cn/sbcx/>）、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ccopyright.com.cn/>）、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网址：<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及“百度”搜索引擎（网址：<https://www.baidu.com/>），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持有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知识产权的资产权属证书，不存在任何关于其持有的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或诉讼。此外，根据中南大学、长沙理工大学、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华南理工大学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的访谈，各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与发行人之间就知识产权的成果归属约定明确清晰，不存在相关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诉讼。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于高校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受让、使用属于高校人员职务发明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情况；各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与发行人之间就知识产权的成果归属约定明确清晰，不存在相关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诉讼。

十一、《问询函》第 18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电监测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通信网关、通信模块及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等。控股股东威胜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主要产品为传统电能计量仪表及配套设备。公开信息查询显示，发行人与威胜集团的地址均在湖南长沙威胜科技园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威胜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发生经营性及非经营的关联交易往来，还存在关联担保事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是否存在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资产，与控股股东共用或向其租用的情形；（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是否同时进入两大电网公司的供应商体系，结合相关认证要求，具体分析在经营场所、技术工艺、监测安装等环节是否存在重合，发行人技术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兼职，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3）发行人5%以上股东未提名董事的原因；（4）发行人已建立的独立财务核算体系情况，尤其在生产经营活动及其成果进行独立核算的具体安排；（5）结合公司相关终端产品与控股股东电能计量仪表及设备在功能、用途、发展趋势等方面的具体差异，进一步论证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原因；（6）发行人防范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是否在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中设置关于关联资金管控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是否存在技术同源、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判断相关业务是否构成竞争；（2）发行人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具体细分领域不同，作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结论是否依据充分；（3）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董事提名、重大事项决策、关联交易决策等安排，及相关执行情况；（4）发行人财务核算体系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调配及资金流转情况；（5）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对重合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金额占各自销售、采购金额的比例，销售、采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6）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是否存在相关产品功能趋同，是否存在共享市场份额，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是否具有直面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一）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是否存在技术同源、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判断相关业务是否构成竞争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吉为、吉喆，控股股东为威胜集团；根据吉为、吉喆、威胜集团提供的股东调查函、相关关联企业提供的说明及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及天眼查搜索软件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信息，吉为、吉喆及威胜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正在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的公司主要包括湖南威科电力仪表有限公司、威胜电气、威胜能源产业技术有限公司、威胜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威胜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威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威胜智能化综合能效管理技术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长沙威胜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威胜科技有限公司、Wasion Group (Tanzania) Limited、湖南胜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华高电气有限公司、湖南开关有限责任公司、长沙伟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金胜澳门、ABE Technologies, Ltd、施维智能、陕西圣邦众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 18 家公司。

1、控股股东及上述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所述。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上述各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注册文件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天眼查搜索软件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及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网上查册中心（网址：<https://www.icris.cr.gov.hk/csci/>），发行人控股

股东及上述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情况主要如下：

（1）威胜集团

威胜集团前身长沙威胜实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长沙威胜电子有限公司、威胜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11 日，成立时吉为控制的金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85%股权，湖南省国际经济开发（集团）公司（目前已吊销）持有其 15%股权。

2003 年 9 月，湖南省国际经济开发（集团）公司将持有的威胜集团 15%股权转让给金盈投资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金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威胜集团 100%股权。

2005 年 5 月，金盈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威胜集团 100%股权转让给海基集团。此次变更后，吉为控制的海基集团持有威胜集团 100%股权。

2008 年 8 月，海基集团将持有的威胜集团 100%股权转让给吉为控制的威佳创建。自此次变更完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佳创建持有威胜集团 100%股权。

（2）湖南威科电力仪表有限公司

湖南威科电子仪表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湖南中电威科电力仪表有限公司、湖南威科电力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电力）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24 日，成立时丰铭国际有限公司（Harvest M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丰铭国际）持有其 100%股权。丰铭国际由吉为之弟梁克难、吉为配偶之兄长白铁西分别持有 50%的股权。

2004 年 11 月 23 日，丰铭国际与中慧工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威科电力 100%的股权转让给中慧工业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中慧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威科电力 100%股权。中慧工业有限公司由吉为之弟梁克难持有 100%股权。

2008年8月15日，中慧工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威科电力60%的股权转让给威胜集团前身威胜电子，将威科电力40%的股权转让给威佳创建。此次变更后，威胜电子持有威科电力60%股权，威佳创建持有威科电力40%股权。

2009年7月21日，威胜集团将持有的威科电力51%的股权转让给原北京电研华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南瑞电研华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北京电研华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威科电力51%股权，威佳创建持有威科电力40%股权，威胜集团持有威科电力9%股权。

2010年8月25日，北京电研华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威科电力51%的股权转让给威胜集团。自此次变更完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胜集团持有威科电力60%股权，威佳创建持有威科电力40%股权。

（3）威胜电气

威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威胜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27日，自其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为通过威胜控股控制的威胜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威胜电气100%股权。

（4）威胜能源产业技术有限公司

威胜能源产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胜能源产业）成立于2007年7月26日，成立时海基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2008年8月19日，海基集团将持有的威胜能源产业60%股权转让给威胜集团前身威胜电子，将持有的威胜能源产业40%股权转让给威佳创建。此次变更完成后，威胜电子持有威胜能源产业60%股权，威佳创建持有威胜能源产业40%股权。

2014年12月15日，威胜电气向威胜能源产业增资。此次增资后威胜电气持有威胜能源产业37.5%股权，威胜集团持有威胜能源产业37.5%股权，威佳创建持有威胜能源产业25%股权。

2017 年 10 月 9 日，威胜电气向威胜能源产业增资。自此次增资完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胜电气持有威胜能源产业 75%股权，威胜集团持有威胜能源产业 15%股权，威佳创建持有威胜能源产业 10%股权。

(5) 威胜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威胜售电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威胜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自其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胜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6) 深圳威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威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自其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胜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7) 湖南威威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威胜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湖南威威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自其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胜集团持有其 90%股权，蒋凯持有其 10%股权。

(8) 湖南威胜智能化综合能效管理技术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湖南威胜中大智能能效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湖南威胜智能化综合能效管理技术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胜智能化）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成立时长沙威胜能源产业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威胜能源产业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80%股权，长沙中南升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20%股权。

2017 年 12 月 1 日，威胜能源产业将持有的威胜智能化 80%股权转让给威胜电气和湖南利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此次变更完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胜电气持有威胜智能化 55%股权，长沙中南升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威胜智能化 20%股权，湖南利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威胜智能化 25%股权。

(9) 长沙威胜进出口有限公司

长沙威胜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3 日，成立时发行人前身为长沙威胜有限持有其 40%股权，威胜集团前身威胜电子持有其 60%股权。

2008 年 8 月 26 日，长沙威胜有限将持有的长沙威胜进出口有限公司 40%的股权转让给威胜电子。自此次变更完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胜集团持有长沙威胜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股权。

（10）北京威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威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自其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胜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11）Wasion Group (Tanzania) Limited

根据 Wasion Group (Tanzania) Limited 提供的公司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及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确认，Wasion Group (Tanzania) Limited 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成立于坦桑尼亚。自其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胜集团持有其 67%已发行股份，E-Tech Investment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持有其 33%已发行股份。

（12）湖南胜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胜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自其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胜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13）长沙华高电气有限公司

长沙华高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自其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金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70%股权，王诗隽持有其 30%股权。

（14）湖南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开关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12 日，成立时湖南开关厂（后更

名为湖南开关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014 年 7 月 29 日，湖南开关实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湖南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65%的股权转让给威胜集团，转让后威胜集团持有其 65%股权，湖南开关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35%股权。

2018 年 9 月 21 日，威胜集团将持有的湖南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65%的股权转让给威胜电气。自此次变更完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胜电气持有湖南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65%股权，湖南开关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湖南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35%股权。

（15）长沙伟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伟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1 日，成立时李建平持有其 100%股权。

2010 年 9 月 27 日，李建平将持有的长沙伟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湖南晟和投资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湖南晟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长沙伟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2 年 10 月 30 日，湖南晟和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长沙伟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照辉投资有限公司。自此次变更完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照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长沙伟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16）金胜澳门

根据金胜澳门提供的《商业登记书面报告》和公司章程并经吉为确认，金胜澳门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5 日，自其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基集团持有其 100%已发行股份。

（17）ABE Technologies, Ltd

根据 ABE Technologies, Ltd 提供的公司注册资料（Certificate of Organization

Domestic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及公司章程，并经威胜集团确认，ABE Technologies, Ltd 于 2007 年 4 月 1 日成立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胜集团持有其 98%股权。

（18）施维智能

施维智能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 日，成立时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持有其 60%股权，威胜集团持有其 40%股权。

2019 年 3 月 13 日，施维智能增加注册资本，新增资本由威胜集团认缴。同日，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施维智能 6.56%股权转让给威胜集团。自本次变更完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胜集团持有其 51%股权，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持有其 49%股权。

（19）陕西圣邦众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圣邦众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圣邦）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成立时自然人崔燕持有其 70%股权，自然人卢微成持有其 30%股权。

2014 年 1 月，自然人崔燕将持有的陕西圣邦 49%股权转让给湖南金能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陕西圣邦 11%股权转让给长沙伟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陕西圣邦 10%股权转让给崔永波。自然人卢微成将持有的陕西圣邦 30%股权转让给长沙伟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完成后，湖南金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陕西圣邦 49%股权，长沙伟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陕西圣邦 41%股权，自然人崔永波持有陕西圣邦 10%股权。

2018 年 1 月 9 日，自然人崔永波将持有的陕西圣邦 1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刘映专，湖南金能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陕西圣邦 49%的股权转让给威胜电气。自此次变更完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胜电气持有陕西圣邦 49%股权，长沙伟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陕西圣邦 41%股权，自然人刘映专持有陕西圣邦 10%股权。

基于上述，在历史沿革方面，除威胜集团系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股东，以及长沙威胜有限曾持有长沙威胜进出口股权外，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

2、控股股东及上述关联企业在主营业务、产品、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物联网技术重塑电、水、气、热等能源，以智慧能源管理为核心，为公用事业提供物联网综合应用解决方案。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电监测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通信网关、通信模块、以及电、水、气、热等智慧能源管理、智慧消防、智慧路灯等应用管理系统。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包括高精度、高速率数据采集和压缩、数据库管理、电力线载波通信，微功率无线通信、4G 通信等核心技术等。

根据上述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资料及各公司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技术等情况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关联企业的业务、产品、技术、等方面情况如下：

编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情况	技术情况
1	威胜集团	传统电力计量领域的电能计量仪表（单相电能表、三相电能表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电能表及其配套产品	电能计量、需量测量、远程及本地费控、负荷及事件记录、结算及冻结功能等核心技术
2	湖南威科电力仪表有限公司	电子智能表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电子智能表其配套产品	主要开展销售业务
3	威胜电气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中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中低压电气成套设备	输配电开关制造、控制技术、保护技术、配电监测技术
4	威胜能源产业技术有限公司	新能源领域的应用和开发、电力工程总包服务、配电运维服务以及光伏运维服务	光伏电站 EPC 工程服务、电力工程总包服务、配电运维服务、光伏运维服务	新能源项目方案设计技术及系统运维技术；注塑模具、电气电路的设计及研究

编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情况	技术情况
5	威胜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售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推广	能源管理与咨询服务	主要开展销售业务
6	深圳威胜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远传电表的生产和销售	电子远传电表	主要开展销售业务
7	湖南威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推广	新能源技术与咨询服务	主要开展销售业务
8	湖南威胜智能化综合能效管理技术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节能工程技术及节能设备的生产、销售及其相关技术服务	节能产品及技术服务	主要开展销售业务
9	长沙威胜进出口有限公司	机电仪器仪表等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及销售	电能表及配套产品	主要开展销售业务
10	北京威胜科技有限公司	电能计量仪表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	电能表及配套产品	主要开展销售业务
11	Wasion Group (Tanzania) Limited	电能表的销售	电能表	主要开展销售业务
12	湖南胜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服务、电力电气自动化系统、嵌入式软件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服务	软件及系统集成服务	主要开展销售业务
13	长沙华高电气有限公司	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制造、销售	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主要开展销售业务
14	湖南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电厂及电站设备、高低压开关、成套电器设备及配件、电工器材的生产及销售	高低压开关柜、成套电气设备及配件	开关制造与控制技术
15	长沙伟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五金模具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塑胶、五金模具	主要开展销售业务
16	金胜澳门	电子元器件的贸易	电子元器件	主要开展贸易业务
17	ABE Technologies., Ltd.	电能表及配套产品的销售（主要针对北美市场）	电能表及配套产品	主要开展销售业务

编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情况	技术情况
18	施维智能	电能表及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运维服务	电能表及配套产品以及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
19	陕西圣邦	高低压电器元件及成套开关设备的销售和售后服务	高低压电器元件及成套开关设备	主要开展销售业务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关联企业主营业务不同，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核心技术及相关产品亦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产品、技术等方面独立于上述关联企业。

3、控股股东及上述关联企业在资产、商标商号、专利、软件著作权、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土地及房产情况

如《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占有 8 宗合计面积为 145,310.11 平方米的土地及 22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88,856.38 平方米的房屋，并已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证书。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合法拥有其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企业共同共有土地或房产的情形。

（2）租赁房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存在将部分房屋出租给威胜集团及其子公司作为办公场所或宿舍使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	面积 (m ²)	价格(元/月)	租期
-----	-----	------	-------------------------	---------	----

发 行 人	威 胜 集 团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 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468 号科研大楼	8,376	251,280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 行 人	威 胜 集 团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 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468 号研发总部	4,831.18	144,935.4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 行 人	威 胜 集 团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 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468 号博士站 201 号	3,234.75	64,695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 行 人	威 胜 集 团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 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468 号倒班楼 101、602、 501、502、402、401 号	5,756.55	115,131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 行 人	施 维 智 能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 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468 号科研大楼五楼	1,316	39,480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上述房屋出租价格均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作价公允。发行人不存在承租威胜集团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将部分房屋出租给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作为办公场所或宿舍使用的情况，出租价格均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且发行人不存在承租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屋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上述租赁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性。

（3）商标情况

如《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知识产权”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法拥有 12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并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书。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使用的商标为“**WILLFAR**”，威铭能源在生产经营中使用的商标为“**威铭**”，中慧微电子在生产

经营中使用的商标为“”。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威胜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威胜集团在生产经营中主要使用商标为“”、“威胜”及“WASION”。根据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及控股股东威胜集团出具的说明，其控制的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共有商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未使用其拥有的商标，其在生产经营中亦不存在使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合法拥有其开展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商标，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威胜集团或上述关联企业共有商标或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其商标的情形。

（4）商号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关联企业存在使用“威胜”商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威胜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出具的说明，“威胜”商号最早由威胜集团前身为长沙威胜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4 月成立时使用，后续威胜集团于 2004 年成立了发行人前身为长沙威胜有限，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使用“威胜”商号的时间早于发行人。此外，吉为通过威胜集团及其控制的星宝投资先后于境内外投资设立了相关企业，部分企业使用了“威胜”商号，并依据具体从事的业务情况组成了公司名称。发行人及部分关联方使用“威胜”商号的情形系基于正常经营及业务开展之需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虽存在使用“威胜”商号的情况，但上述使用“威胜”商号的关联方未从事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情况

如《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知识产权”所述，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 596 项专利权并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且合法拥有 57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其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慧微电子与威胜集团共同持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为“IEC62056 基于 HDLC 的客户端协议栈”，证书号码为“2008SR36706”，登记时间为 2008 年 12 月 23 日，有效期至 2058 年 12 月 22 日。

根据中慧微电子与威胜集团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签订的《知识产权共有协议》，中慧微电子有权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该协议的约定占用、使用、处分上述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获得相应的收益；威胜集团不得就中慧微电子使用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收取任何费用或施加任何限制；未经中慧微电子事先书面同意，威胜集团不得使用或处置上述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得在上述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设置任何的质押或担保，且不得将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给中慧微电子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威胜集团已出具说明，确认鉴于上述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涉及产品未应用在威胜集团公司生产中，威胜集团主动放弃上述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此外，中慧微电子与威胜集团曾共同持有 1 项专利，名称为“协议转换系统及其协议转换过程”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200810028057.7，专利申请日为 2008 年 5 月 13 日，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12 日。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威胜集团及中慧微电子已就上述共有专利办理专利权人变更，变更后的专利权人为中慧微电子。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共有专利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威胜集团及威胜集团、吉为、吉喆控制的上述企业共有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独立使用其合法拥有的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共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安排约定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控股股东已出具说明确认放弃上述共有知识产权。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有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性。

（6）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员工花名册等资料，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关联企业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员工花名册等文件及相关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相互独立，不存在发行人员工于控股股东或上述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发行人员工独立于控股股东及上述关联企业员工。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将部分房屋出租给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使用，并与控股股东共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此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存在共用相同商号的情况。本所认为，上述租赁、共有知识产权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性，且上述使用“威胜”商号的关联方未从事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独立合法拥有其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商标，且在生产经营中独立使用其合法拥有的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此外，发行人员工独立于控股股东及上述关联企业员工。

4、控股股东及上述关联企业在客户、供应商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关联企业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叠情况，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第 18 题之“（五）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对重合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金额占各自销售、采购金额的比例，销售、采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部分的回复。

5、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上述关联企业是否存在技术同源、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相关业务是否构成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电监测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通信网关、通信模块、以及电、水、气、热等智慧能源管理、智慧消防、智慧路灯等应用管理系统，主要核心技术包括：高精度、高速率数据采集和压缩、数据库管理、电力线载波通信，微功率无线通信、4G 通信等核心技术等；控股股东威胜集团及威胜集团、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控制的上述关联企业主要产品及主要核心技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第 18 题之第（一）部分之“2、控股股东及上述关联企业在主营业务、产品、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的回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技术同源的情形，其主营业务属于不同领域，相关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上述关联方之间在主营业务、产品、技术、资产、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技术同源、主营业务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等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具体细分领域不同，作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结论是否依据充分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上述关联企业在主营业务、产品、技术、资产、人员等相关方面的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第 18 题之“（一）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是否存在技术同源、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判断相关业务是否构成竞争”的回复。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主营业务领域、主要产品功能、核心技术等方面均区别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认定发行人与

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理由充分合理。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董事提名、重大事项决策、关联交易决策等安排及相关执行情况

1、董事提名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发行人董事可以由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提名函，发起人威胜集团于 2017 年 6 月 8 日提名吉喆、李鸿、王学信、张振华、丁方飞、董新洲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起人威佳创建于 2017 年 6 月 8 日提名李先怀、范律、王红艳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出席创立大会的发行人股东全票通过了《关于选举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前述董事候选人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董事尚在任期内。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换届时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规定的董事提名相关安排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董事提名相关安排，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换届时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规定的董事提名相关安排执行。

2、重大事项决策

发行人已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相关安排，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职权及决议通过条件

①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十）对修改《公司章程》做出决议；（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三）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六）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股东大会审议本条

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除上述职权外，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职权还包括审议批准下文“（2）董事会及决议通过条件”部分所述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及关联交易。

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条件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至第七十六条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八条至第十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公司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以及，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董事会职权及决议通过条件

①董事会职权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四条、第一百〇六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总裁）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如下：（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如下：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②董事会决议通过条件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二条及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

（董事授权其他董事出席的，视同出席会议）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及，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除本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在审议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上述相应规定就公司重大事项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对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相关安排，且发行人已根据上述相应规定就公司重大事项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严格执行其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重大事项决策的规定。

3、关联交易决策

发行人已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安排，主要包括：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的，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并作出决议。

（2）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总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5）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之“（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所述，就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根据上述相应规定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批或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就上述议案的审议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安排，且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按照上述规

定履行当时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其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关于董事提名、重大事项决策、关联交易决策相关的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

（四）发行人财务核算体系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调配及资金流转情况

1、发行人财务核算体系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且该核算体系已得到了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陆续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各项控制措施逐步得到有效执行，为公司建立独立于股东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提供了可靠的制度保证。

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一套完整的、有效的、独立于股东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制度，包括：《内部控制监督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制度》《合同评审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物料采购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从岗位分工和授权审批、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固定资产管理等各业务环节进行明确规范，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以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2）财务部门的岗位设置与人员配备情况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专职的财务人员，相关人员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不相容职务实现分离。发行人已设财务总监，财务部对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部下设主管会计岗以及出纳岗，财务人员仅在发行人工作、领薪；发行人对各个部门、业务流程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

（3）会计档案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制度的规定，独立于股东，对会计档案进行了分类、装订和保管。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以及财政部《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财务中心档案管理规定》，对公司会计档案的分类、装订、保管、销毁进行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4）在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方面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对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交易、资金往来起了重要作用。同时，发行人开设独立的银行账号。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均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分别对于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投资、各费用支付等资金使用方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流程，同时对自有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的控制，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做好资金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资金使用符合合理性、效率性、安全性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独立于股东。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和法规要求的、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对生产经营活动及成果进行独立核算；发行人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专职的财务人员；发行人已建立并实行了独立于股东的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况；发行人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核算生产经营及成果，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发行人在财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2、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调配及资金流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规范的且独立的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发行人资金管理与收支独立，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截至报告期末，除正常的购销资金往来，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独立且健全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岗位设置齐备并执行了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公司财务总监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已通过多种会计控制方法确保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的管理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规范的且独立的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截至报告期末，除正常的购销资金往来，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五）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对重合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金额占各自销售、采购金额的比例，销售、采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均主要通过直销的模式进行销售，包括招标方式以及与客户进行商业谈判获取订单的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作为独立的法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单位的有关规定，独立依法履行投标程序，独立参与竞标。在商业谈判获取订单的方式中，发行人与客户独立地进行商业谈判，独立签署商业合同并独立提供售后服务。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1、客户重合

（1）客户重合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第 18 题第（一）部分之“2、控股股东及上述关联企业在主营业务、产品、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的回复，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主要涉及电子智能表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输配电控制设备、环网柜及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根据威胜集团及吉为的确认，该等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共同客户如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威胜信息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共同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共同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行人共同客户销售额	40,491.82	32,074.82	24,238.84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103,152.94	98,811.03	66,698.77
共同客户销售额占比	39.25%	32.46%	36.34%

②威胜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含发行人）共同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威胜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含发行人）共同客户销售额	97,536.35	98,853.00	46,892.92
威胜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含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242,369.15	220,079.00	225,067.60
共同客户销售额占比	40.24%	44.92%	20.84%

注：共同客户为报告期内除零星销售外同时为发行人客户和威胜集团及其关联方客户的情况。

（2）客户重合度较高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威胜集团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主要产品均应用于电力系统领域。而我国现行电网系统的建设与运营主要由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省网公司主导，其业务涵盖各经营区域内的输配电、变电、用电等各环节，因此电能表、输配电气设备、集中器、采集器等电力设备均主要由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省网公司采购。电网行业的特殊性，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共同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较高。

（3）销售价格的确 定依据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共同客户的销售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的方式确定销售产品的价格，经比较发行人向共同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和对非共同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发行人向共同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和向非共同客户销售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共同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省网公司、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和其他大型企业或事业单位。此类客户经营独立规范，进行利益输送的风险较低。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的现场走访或函证，上述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或其他方式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2、供应商重合

（1）供应商重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威胜集团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采购的主要产品和原材料包括模组、IC、电容、塑胶件、印制板以及电池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共同供应商如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来自共同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来自共同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行人向共同供应商采购额	21,882.28	28,159.28	17,506.46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	69,664.20	63,823.27	48,531.03
共同供应商采购额占比	31.41%	44.12%	36.07%

②威胜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含发行人）来自共同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威胜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含发行人）向共同供应商采购额	44,118.45	53,622.48	49,739.49
威胜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含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	175,405.99	166,289.20	162,296.60
共同供应商采购额占比	25.15%	32.25%	30.65%

注：共同供应商为报告期内除零星采购外同时为发行人供应商和威胜集团供应商的情况

（2）供应商重合度较高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威胜集团出具的说明，首先，公司的主要客户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在对电能表和数据采集终端使用的载波通信模块招标时会对通信模块的频段参数以及通信芯片型号等进行指定。例如窄带载波通信模块受调制方式限制，频段必须保持一致才能进行通信和信号传输，而国内主流厂家设计生产的通信模块频段具有较大差异，如某知名供应商 A 的产品通讯频段主要为 421kHz，而另外一家知名企业 B 的通讯频段主要为 270kHz。同时，电网客户在招标时为了提升电网不同产品的数据传输和通信的稳定性，也存在对通信芯片生产厂商进行指定的情况。因此，报告期内，存在威胜信息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均中标后，需按客

户指定的频率范围或芯片型号向共同的供应商采购通信模组或通信芯片的情况，此类情况的出现主要系电网行业的特殊性导致。

此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均建立并执行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和供应商甄选机制，严格审核原材料和零部件供应商资质。通常而言，威胜信息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均会向细分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较高的龙头企业购买相应的原材料，从而导致共同供应商出现。此类供应商主要包括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等行业知名供应商。

最后，由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主要生产场地均集中在长沙、湘潭等地，出于供应链配套、物流及时性和售后服务的有效性考虑，双方均会选择向当地的知名供应商进行采购。此类供应商主要包括长沙尚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长沙高新发展区科虹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长沙庆意电子有限公司等。

（3）采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经核查，发行人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的同类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此外，根据公司的主要共同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其向威胜信息和威胜集团销售的主要产品的价格与向其他同体量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共同供应商主要为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和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行业知名企业。此类客户经营较为规范，与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风险较低。此外，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走访或函证，核查该等采购业务的情况及合理性，并审阅了部分主要共同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经核查，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或其他方式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一定的重合主要系电网行业的特殊性以及客户指定技术标准等因素导致，向共同客户销售产品以及向共同供应商采购产品的价格保持公允，不存在相互之间进行

利益输送的情况。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是否存在相关产品功能趋同，是否存在共享市场份额，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威胜集团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所处行业的特点、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对比如下：

项目	威胜集团	威胜信息
主要产品所属行业	C40 仪器仪表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之物联网
行业特点与竞争格局	电力计量行业属于传统电力行业，行业技术相对成熟且技术门槛较低，经过多年行业持续发展和不断扩张，目前传统电力计量行业竞争已进入白热化阶段，各类竞争对手不断涌现，竞争较为激烈。	电力物联网主要兴起于 21 世纪初，目前正处于蓬勃发展期，行业技术门槛相对较高，虽行业内竞争对手逐年增加，但行业发展潜力巨大，行业内优质企业有较大增长空间。公司凭借在电力物联网行业多年技术积累，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行业发展趋势	（1）从长远看，电能计量仪表作为法制计量器具的本质不会发生改变； （2）因电能计量仪表所产生的电能计量数据作为供电方与用电方进行贸易结算的依据，且使用范围广、数量大，计量数据的准确性和安全性是贸易结算的关注重点，因此未来电能计量仪表智能化程度将进一步提升，但仍然以提升计量准确度和提高产品可靠性为主。	（1）在电力物联网框架下，电监测终端作为感知层基础设备将长期存在，且功能独立： ①一方面，其将不断提升对电气线路或设备运行状态监测的实时性和准确性，提升在日益复杂的用电环境下的故障感知精准度和智能化程度，为分析和发现更多故障类型和原因提供数据支撑，保障电力物联网的安全平稳运行； ②另一方面，结合泛在电力物联网对“状态全面感知”的需求，电监测终端感知的信息也更加丰富化，搜集如气候环境、位置信息、设备状态、电参量信息、作业信息等综合信息，为上层分析决策提供多方位信息。 （2）通信网关设备作为电力物联网架构中的通信桥梁： ①在基础通信功能方面，其将不断提高信息传输效率，提高底端传感器接入数量，并通过远程通信传送

		给系统主站，从而降低整个电力物联网的建设成本； ②在信息分析处理功能方面，结合泛在电力物联网对“信息高效处理”的需求，其数据运算和分析能力将大幅增强，实现完整的边缘计算功能，成为整个泛在电力物联网体系架构中边缘侧的核心设备； ③此外，其将向能源控制器领域扩展，基于“产品模组化、软件 APP 化”设计思路，除满足电网业务需求外，还需满足社会服务需求，面向智能家居、跨行业能源（电、水、气、热）分析控制等领域拓展。
--	--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所处行业的行业特点、竞争格局、发展趋势不同，相关产品间不存在产品功能趋同或共享市场份额的情形，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结合行业特点和技术发展趋势，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产品功能趋同、共享市场份额或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上述关联方之间在主营业务、产品、技术、资产、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技术同源、主营业务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等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2）发行人在主营业务领域、主要产品功能、核心技术等方面均区别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认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理由充分合理；（3）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关于董事提名、重大事项决策、关联交易决策相关的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4）发行人已建立的独立财务核算体系，在生产经营活动及其成果进行独立核算，财务核算体系得到了良好的执行；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调配及资金流转情况正常，截至报告期末，除正常的购销资金往来，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5）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一定的重合主要系电网行业的特殊性以及客户指定技术标准等因素导致，向共同客户销售产品以及向共同供应商采购产品的价格保持公允，不存在相互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6）结合行业特点和技术发展趋势，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产品功能趋同、共享市场份额或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综上所述，本所

认为，发行人具有直面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十二、《问询函》第 19 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威胜集团提供两笔合计 15,500.00 万元的关联担保。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为控股股东威胜集团提供担保的形成原因，威胜集团是否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或其他确保发行人利益的措施；（2）发行人、威胜集团、威胜控股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关联担保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担保期间，是否存在威胜集团未履行还款义务或其他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代偿义务履行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为控股股东威胜集团提供担保原因，威胜集团是否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或其他确保发行人利益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威胜集团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威胜集团	5,500.00	2015 年 10 月 14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是
威胜集团	10,000.00	2014 年 7 月 7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是

根据威胜集团提供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等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及威胜集团说明，为支持威胜集团出于企业正常经营活动需求而向兴业银行申请办理信用业务，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及 2015 年 10 月 14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威胜集团自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自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两段期间内与兴业银行长沙分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分别为 10,000 万元、5,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经核查，在向威胜集团提供担保时，发行人及威胜集团均为威胜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威胜集团未就上述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但发行人向威胜集团提供上述担保已履行了当时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第 19 题之“（二）发行人、威胜集团、威胜控股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关联担保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回复），且该等担保均已履行完毕。

（二）发行人、威胜集团、威胜控股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关联担保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已分别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为威胜集团向兴业银行申请办理最高本金余额（风险敞口）不超过 10,000.00 万元、5,500 万元的信用业务或授信提供担保。

根据威胜集团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威胜集团接受上述担保无需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此外，发行人及威胜集团属于威胜控股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根据盛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及威胜控股说明，威胜控股就上述关联担保事宜无需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就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发行人已履行当时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威胜集团及威胜控股无需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且威胜控股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担保期间，是否存在威胜集团未履行还款义务或其他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代偿义务履行的情形

根据威胜集团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威胜集团与银行签订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下的债务已按照相应合同的约定全部还清，不存在威胜集团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或其他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不存在由发行人代为偿还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担保对应威胜集团债务已全部还清，不存在威胜集团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而由发行人代为偿还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威胜集团提供两笔合计 15,500.00 万元的关联担保系出于支持威胜集团为业务发展需要而向银行申请的汇票承兑业务，在向威胜集团提供担保时，发行人及威胜集团均为威胜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威胜集团未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但发行人向威胜集团提供上述担保已履行了当时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且上述担保已履行完毕；(2)就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发行人已履行当时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威胜集团及威胜控股无需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且威胜控股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上述担保对应威胜集团债务已全部还清，不存在威胜集团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而由发行人代为偿还的情形。

十三、《问询函》第 41 题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 60,505.65 万元，用于物联网感知层监测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等 4 个募投项目，其中补充营运资金 13,000.0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相关项目是否涉及新增土地，是否已取得相关土地使用证明；(2) 拟用 1.3 亿元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及其管理运营安排，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是否投向创新领域发表明确意见。

(一) 相关项目是否涉及新增土地，是否已取得相关土地使用证明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等文件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均为在发行人原自有土地、厂房上进行新建或扩建。目前上述项目拟用地均已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

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期限
1	物联网感知层监测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90419号	2056年12月20日
2	物联网感知层流体传感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90419号	2056年12月20日
3	物联网网络层产品扩产及技改项目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54906号	2059年6月25日
4	物联网综合研发中心项目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54906号	2059年6月25日

（二）拟用 1.3 亿元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及其管理运营安排，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1、拟用 1.3 亿元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拟用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中 1.3 亿元补充营运资金，主要由发行人所在行业和业务特性、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现实需要等因素决定，具有如下必要性：

（1）发行人所在行业和业务特性决定了公司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支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智慧公用事业领域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一方面，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水务公司等大型电力公司或公用事业单位，其通常会根据销售合同与公司约定一定的销售回款账期，而公司在采购原材料、电力、人工等方面又存在大量的资金支出；另一方面，公司为专注于智慧公用事业领域的科技创新型企业，需紧跟下游应用领域发展趋势进行产品设计、技术预研等研发创新工作，需要在材料采购、人员使用等方面投入较大的资金。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和业务特性决定了公司业务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支持。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大幅增长，客户对产品需求量快速增加，而行业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公司业务的发展对营运资金具有较强的需求。

（2）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存在迫切的营运资金需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近年来，受益于物联网行业快速发展红利，公司业绩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公司的营业收入亦从 2016 年度的 68,031.43 万元增长到 2018 年度的 103,864.10 万元，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从 2016 年度的 5,454.27 万元增长到 2018 年度的 16,217.89 万元，复合年增长率分别达 23.56%和 72.44%。未来，随着物联网行业的高速发展，以及募投项目投产后产品技术水平的提高以及各项主导产品的销售规模快速扩大，公司业绩有望继续保持稳步增长态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发行人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逐步增长，材料采购、应收账款等资金占用持续提升，存在迫切的营运资金需求。

综上，在行业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未来对营运资金具有较强的需求，发行人拟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具备必要性。

2、拟用 1.3 亿元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等内容进行了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补充营运资金。首先，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其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应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最后，公司将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将用于满足物联网科技创新领域的资金需求，补充公司营运资本，增强公司研发创新的资金实力，有利于保持公司的竞争实力并促进公司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3、拟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对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一方面，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资产的流动性将进一步提高，将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后，短期内可能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有助于公司整体经营规模的扩大和运营效率的提升，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将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必要的资金来源，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提高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发行人的资金储备实力一定程度代表了其抗风险能力、经营实力，拥有较为充裕的流动资金亦增强了公司把握行业、业务发展机会的灵活性，有利于公司有效开展业务经营，系公司的行业竞争力体现。资金实力一定程度上已成为物联网综合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巩固其市场领先地位的核心要素之一。此外，在智慧公用事业行业经营中，往往因技术进步、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等因素要求较多的资金支持，对物联网综合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资金实力提出较高的要求。在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拥有较强资金实力已成为物联网综合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并保持行业地位的现实要求。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是否投向创新领域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智慧公用事业领域的物联网综合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产品包括电监测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通信网关、通信模块、以及电、水、气、热等智慧能源管理、智慧消防、智慧路灯等应用管理系统。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修订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1 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目录里“物联网网关”、“物联网通信终端模组”、“基于物联网的公共事业服务”等重点产品和服务内容，因此属于“1,1 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

发行人所处的物联网行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发行人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等文件并经发行人说明，除补充营运资金外，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物联网感知层监测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物联网感知层流体传感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物联网网络层产品扩产及技改项目、物联网综合研发中心项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的访谈，上述拟投资项目均系围绕物联网科技创新领域的研发生产展开，用于物联网行业即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投资建设。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皆围绕物联网科技创新领域的研发生产展开，用于创新领域的投资建设。

十四、《问询函》第 45 题

请发行人根据《准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修改对第三方数据的引用，确保有权威、客观、独立的依据并符合时效性要求，并对第三方的基本情况作简要介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引用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数据主要来自于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国际电信联盟（ITU）等行业内知名科研机构及企业，或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环球表计、国际数据公司（IDC）、Research and Markets、Markets and Markets等市场调查机构，该等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第三方名称	基本情况概述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的科研事业单位，其支撑信息通信及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领域一系列国家重大战略与政策的制定与实施
国家电网	总部位于北京，以投资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经营区域覆盖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南方电网	总部位于广州，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
南方电网阳光电子商务平台	为南方电网及其下属供电公司提供招标采购项目的整合和发布
国际电信联盟（ITU）	总部设在瑞士，为隶属于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其负责确立国际无线电和电信的管理制度、标准制定和分配无线电资源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位于北京，香港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HK08235)，直属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环球表计	总部设在北京，为中国表计行业的信息平台，为电、水、气、热等公用事业领域的行业提供信息服务，出版《环球表计》和《供热计量》等行业杂志，其中《环球表计》印刷版及电子版杂志（覆盖电水气）始于2003年，截至2018年12月已发行第十五年、总计58期
国际数据公司（IDC）	总部位于美国，是一家从事全球性的市场调查、分析和咨询的公司，专注于提供市场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Markets and Markets	总部设在美国，为全球性的市场调查机构，针对多个产业发布行业分析报告，提供相关的咨询、行业调研服务
Research and Markets	总部设在爱尔兰，为全球性的市场调查机构，针对多个产业发布行业分析报告，提供相关的咨询、行业调研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数据均为第三方市场研究机构发布的客观数据。除发行人引用的环球表计等联合出版的《中国智能电表与用电信息采集市场分析报告》为面向市场公开发行的非定制付费报告，其他数据均为网络渠道查询到的公开数据，非付费取得。同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所有数据均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的数

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未为本次发行上市向上述第三方机构提供帮助，所引用报告均非定制报告，所引用数据均非来自于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均未取自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数据均为第三方市场研究机构发布的客观数据，未通过付费手段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准备数据，引用报告均非定制报告，引用的数据非来自于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未引用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杨小蕾

杨小蕾

龚牧龙

龚牧龙

王宁

王 宁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 玲

二〇一九年 五 月 二 十 四 日